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医用低温热塑高分子夹板 10 万片及放疗定位膜
10 万片医疗器械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山东华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0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416550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d8u7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华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医用低温热塑高分子夹板10万片及放疗定位膜10万片医疗器械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2-070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山东华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3MAECF0J176		
法定代表人（签章）	谢春波		
主要负责人（签字）	谢春波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谢春波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淄博奥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CW34GR8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文文	20230503537000000059	BH 048963	张文文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文文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 048963	张文文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淄博典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MACW34GR8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山东华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医用低温热塑高分子夹板10万片及放疗定位膜10万片医疗器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张文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305035370000000059，信用编号BH04896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张文文（信用编号BH048963）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淄博典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09日





91370303MACW34GR8N

[illegible]

1-1

淄博典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王宝刚

提唱經

[illegible]

注册资本 壹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 年 08 月 31 日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英才路18号汇银大厦7层709室



2024年 07月 23日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张文文

证件号码: 370322199001050245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0年01月

批准日期: 2023年05月28日

管理号: 2023050353700000005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编号: 37039B01250306JL071745

社保缴费证明



兹证明 淄博典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职工 张文文 同志,

自2014年09月至2025年02月正常缴纳养老保险费 10年3个月;
自2014年09月至2025年02月正常缴纳失业保险费 10年3个月;
自2014年09月至2025年02月正常缴纳工伤保险费 10年3个月;

特此证明。



社会保险经办人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025年03月06日

验真码: ZBRS39c98464d394343w|

说明: 1、个人开具本人社保缴费证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需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办的需提供委托书、委托人和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本证明一式两份,社保经办机构留存一份。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医用低温热塑高分子夹板 10 万片及放疗定位膜 10 万片医疗器械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3-370306-89-01-77909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谢春波	联系方式	13011608723	
建设地点	淄博市周村区丝绸路 3006 号 1 号楼一楼			
地理坐标	117 度 51 分 25.643 秒，36 度 50 分 50.33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89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70、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周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备案文号	2503-370306-89-01-779095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36	
环保投资占比（%）	3.6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判定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氨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左栏所列有毒有害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城镇污水管网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否

		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根据上表，本次环评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山东省周村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山东周村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原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关于山东周村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鲁环审 [2009]69号）； 2、跟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山东周村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关：原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山东周村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2018.05.25）。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山东周村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结论符合性分析 表 1-2 与《山东周村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结论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评价结论</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加强对入区企业的控制，严禁污染较重的企业进入该开发区。</td><td>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589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属污染较轻的行业</td><td>符合</td></tr><tr><td>开发区优化产业结构，建议开发区在下一步引进项目中应加强对一类、二类工业的引入，禁止三类工业项目引入。</td><td>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589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td><td>符合</td></tr><tr><td>严格按照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山东周村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鲁环[2009]69号）的要求，开发区内只准进入污染物排放量小的高新技术产业、金属制品加工、专用机械制造和轻纺服装企业，禁止污染物排放比较严重的项目以及排放一类污染物的项目入内。</td><td>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589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属于专用机械制造业，不排放一类污染物。</td><td>符合</td></tr></table>				评价结论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强对入区企业的控制，严禁污染较重的企业进入该开发区。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589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属污染较轻的行业	符合	开发区优化产业结构，建议开发区在下一步引进项目中应加强对一类、二类工业的引入，禁止三类工业项目引入。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589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严格按照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山东周村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鲁环[2009]69号）的要求，开发区内只准进入污染物排放量小的高新技术产业、金属制品加工、专用机械制造和轻纺服装企业，禁止污染物排放比较严重的项目以及排放一类污染物的项目入内。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589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属于专用机械制造业，不排放一类污染物。	符合
评价结论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强对入区企业的控制，严禁污染较重的企业进入该开发区。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589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属污染较轻的行业	符合														
开发区优化产业结构，建议开发区在下一步引进项目中应加强对一类、二类工业的引入，禁止三类工业项目引入。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589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严格按照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山东周村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鲁环[2009]69号）的要求，开发区内只准进入污染物排放量小的高新技术产业、金属制品加工、专用机械制造和轻纺服装企业，禁止污染物排放比较严重的项目以及排放一类污染物的项目入内。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589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属于专用机械制造业，不排放一类污染物。	符合														

	2、与《山东周村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1-3 与《山东周村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符合性分析		
	审查意见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规划范围：东至广电西路，南至北外环路、城北路，西至西外环路，北至石门路，规划面积为 6.5km ² 。	本项目位于周村区丝绸路 3006 号 1 号楼一楼，位于周村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	符合
	产业定位：主导产业为轻纺服装、金属制品和专用机械设备制造，同时兼顾发展以精密机械设备、电子信息及生物技术等为主的高新技术产业。	本项目属于专用机械制造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用地布局：以一类、二类工业用地为主，严禁规划三类工业用地。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规划要求，见附图 5、附图 7 及附件 7（不动产权证）。	符合
	给排水。目前，开发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主要由南闫水源地水厂及周村开发区水厂提供，水源主要是南闫水源和引黄水。现状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通过雨水管网外排。污水经污水管道入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工业废水收集率及处理率达 100%。	本项目用水由周村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符合
	开发区集中供热由山东淄博瑞光热电有限公司(原淄博周北热电有限公司)提供，目前山东周村经济开发区内除未搬迁的村庄未实现集中供热外，其他单位均采用集中供热、供汽，开发区内供热管网铺沿各建成道路铺设，集中供热率为 80%	本项目无需供热。	符合
	开发区发展布局须与法定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等相符合，对不符合的，应予调整。对不符合上述规划的既有企业按纠正城乡规划违法和土地利用规划违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本项目选址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符合
	对于不符合开发区原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的入园企业，属于禁止的，应制定搬迁计划并实施；其余企业按本次跟踪评价报告书提出的建议分类予以整改，使其满足原规划环评	本项目符合周村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符合

	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											
	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要求引入企业；加强空间管制，严格开发区规划实施，提升开发区发展质量，提高准入门槛。进一步加强生态建设及环境保护工作。	本项目符合周村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要求。	符合									
	3、与周村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山东周村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开发区规划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见表1-4。											
	表1-4 周村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table><tr><th>分类</th><th>内容</th><th>依据</th></tr><tr><td>禁入行业</td><td>1、石化、化工；2、水泥；3、火电；4、冶金；5、采掘；6、造纸；7、铸造（禁止新建）；8、印染（禁止新建）。</td><td>高耗能、高污染行业</td></tr><tr><td>禁入项目</td><td>1、涉重金属项目（铅蓄电池制造业及回收加工业、皮革及其制品业、电镀等表面处理业、电子废物处理业中涉及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2、建陶生产线；3、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4、不符合淄博市产业政策、行业规划、污染物不能达标排放、无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建设项目。</td><td>淄博市环评负面清单、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可能影响地下水环境质量的项目。</td></tr></table>	分类	内容	依据	禁入行业	1、石化、化工；2、水泥；3、火电；4、冶金；5、采掘；6、造纸；7、铸造（禁止新建）；8、印染（禁止新建）。	高耗能、高污染行业	禁入项目	1、涉重金属项目（铅蓄电池制造业及回收加工业、皮革及其制品业、电镀等表面处理业、电子废物处理业中涉及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2、建陶生产线；3、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4、不符合淄博市产业政策、行业规划、污染物不能达标排放、无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建设项目。	淄博市环评负面清单、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可能影响地下水环境质量的项目。		
分类	内容	依据										
禁入行业	1、石化、化工；2、水泥；3、火电；4、冶金；5、采掘；6、造纸；7、铸造（禁止新建）；8、印染（禁止新建）。	高耗能、高污染行业										
禁入项目	1、涉重金属项目（铅蓄电池制造业及回收加工业、皮革及其制品业、电镀等表面处理业、电子废物处理业中涉及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2、建陶生产线；3、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4、不符合淄博市产业政策、行业规划、污染物不能达标排放、无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建设项目。	淄博市环评负面清单、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可能影响地下水环境质量的项目。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589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不属于周村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所列行业，符合园区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与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次环评结合《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淄政字〔2021〕49 号），对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进行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布的《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按照《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确定的耕地和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任务和《全国“三区三线”划定规划》，山东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符合质检要求，即日起正式启用，作为建设项目用地用海组卷报批的依据。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 2022 版矢量数据及周村区“三区三线”永久基本农田及城镇开发边界分布示意图（附图 5），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符合“三区三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主要为孝妇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28-2002）IV类标准要求；项目区域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的要求。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经治理后对环境污染较小，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影响。

（3）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运行过程中消耗少量的水、电等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版）》，本项目位于周村区丝绸路 3006 号 1 号楼一楼，属于山东周村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37030620005，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当地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山东周村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分类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升级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
	强化规划、规划环评引领指导作用，科学规划建设工业园区，优化工业布局，引导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工业企业入驻，实现集中供热、供水、供气，实施水资源分类循环利用和水污染集中治理；禁止准入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不允许进入的生产工艺或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淄博市周村区丝绸路 3006 号，所属行业为其他医疗设备器械制造，符合园区产业规划。	符合

		大气高排放区内禁止建设商业住宅、医院、学校、养老机构等敏感机构。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原则上不再批准新（扩）建综合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集团内部自建配套的危险废物处理设施除外)，不再批准新（扩）建危险废物填埋项目；原则上不再批准新（扩）建危险废物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有机溶剂、焦油类危险废物利用项目。新建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应立足于淄博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缺口，不再批准新（扩）建以外省、市危险废物为主要原料的利用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严格控制燃煤项目，所有改建耗煤项目（包括以原煤或焦炭等煤制品为原料或燃料，进行生产加工或燃烧的建设项目）、新增燃煤项目一律实施倍量煤炭减量执行替代，并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耗。	符合
		园区现有工业项目按照《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加快新旧动能转换。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	本项目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倍量替代制度。	符合
		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符合
		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		符合
		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并正常运行，保证工业园区的外排废水稳定达标，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园区不得建设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除外）。		
		表面涂装等涉 VOCs 排放的行业，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	本项目产生的 VOCs 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无施工期扬尘产生。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建设项目；现有项目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设项目。	符合

		防控要求。		
		重点企业应采取防腐防渗等有效措施，建立完善三级防护体系，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企业，且生活污水排入城镇污水管网。	符合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法律法规、管理部门要求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本项目建成后拟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依法依规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符合
		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无废城市建设豁免的除外）、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存贮、转移危险废物，并设置管理台账。	符合
		落实园区规划环评跟踪监测计划，定期开展检测并公开。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强化管理，防范环境突发事件。	项目拟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以防范环境突发事件。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项目，运营过程不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严格执行《产业园区水的分类使用及循环利用原则和要求》（GB/T36575-2018）。	本项目用水满足《产业园区水的分类使用及循环利用原则和要求》（GB/T36575-2018）。	符合
		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和重点生态化、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符合
		鼓励现有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单位与市内综合处置单位以联合经营等方式，作为综合处置单位的收集网点。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鼓励对现有自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进行提升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1-6 与环环评〔2016〕150号的符合性分析			
	分类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强化“三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	本项目位于周村经济开发区，不位于	符合

	线一单”约束作用	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量较小，并且在环评中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污染物治理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符合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耗水项目。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不属于周村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所列行业。	符合
	多措并举清理和查处环保违法违规项目	各省级环保部门要落实“三个一批”（淘汰关闭一批、整顿规范一批、完善备案一批）的要求，加大“未批先建”项目清理工作的力度。要定期开展督查检查，确保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清理工作。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对“未批先建”项目，要严格依法予以处罚。对“久拖不验”的项目，要研究制定措施予以解决，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的项目，要依法予以查处；对拒不执行的要依法实施“按日计罚”。	本项目不属于左栏所列项目。	符合
	“三管齐下”切实维护群众的环境权益	严格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加强对在建和已建重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严格依法查处和纠正建设项目违法违规行为，督促建设单位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信息和处罚信息要及时公开，强化对环保严重失信企业的惩戒机制，建立健全建设单位环保诚信档案和黑名单制度。	本项目不存在此类违法违规行为。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文件中相关要求。 4、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鲁环委办〔2021〕30号）符合性分析 表1-7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性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总体目标：到2023年，南四湖流域国控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100%，39条入湖河流水质优良比例达到100%；到2025年，国控重点河流水质优良比例达到69.9%以上，基本消除劣Ⅴ类，其中，黄河干流水质稳定达到Ⅲ类，总氮浓度逐步降低。地下水国控点位Ⅴ类水比例控制在28.3%左右。国控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达到97.4%以上。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符合
开展“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控制城市面源污染。彻底摸清城市（含县城）管网底数，加快雨污分流改造，推进实现整县域合流制管网清零。2025年年底前，新建改造修复城区污水管网5000公里，改造城区雨污合流管网3000余公里，基本消除城市管网空白区和生活污水直排口。总结推广“庆云经验”，以多元融资模式保障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南四湖流域及水质不达标或不稳定达标断面汇水区域提前2年完成管网补短板任务。开展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能力评估，优化生活污水处理厂布局，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并适度超前。2025年年底前，新增污水处理能力200万吨/日以上。加强建制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并实现稳定运行，2025年年底前，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75%以上。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符合
聚焦汇入南四湖、东平湖等重点湖库以及莱州湾、丁字湾、胶州湾等重点海湾的河流，开展涉氮涉磷等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开展硫酸盐、氟化物等特征污染物治理，2021年8月底前，梳理形成全省硫酸盐与氟化物浓度较高河流（河段）清单，提升汇水范围内涉硫涉氟工业企业特征污染物治理能力。南四湖流域以5条硫酸盐浓度和2条氟化物浓度较高的河流为重点，实施流域内造纸、化工、玻璃、煤矿等行业的涉硫涉氟工矿企业特征污染物治理。（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继续推进化工、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电镀、冶金等行业退城入园，提高工业园区集聚水平。指导工业园区对污水实施科学收集、分类处理，梯级循环利用工业废水。逐步推进园区纳管企业废水“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控，统一调度”，第一时间锁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超标来水源头，及时有效处理处置。大力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对获得国家和省级命名的生态工业园区给予政策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引进“环保管家”服务，提供定制化、全产业链的第三方环保服务，实现园区污水精细化、专业化管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符合

	严守水质“只能变好、不能变差”底线，各市梳理河流水质指数和湖库水质指数较高的河湖库及重点影响因子，形成重点改善河湖库清单。按照“短期长期结合、治标治本兼顾”的原则，突出重点区域、重点河湖库、重点因子、重点时段污染管控，制定专项推进方案。建立重点河湖水质改善省级驻点帮扶机制，组建帮扶团队，现场驻点指导，精准制定“一河一策”，聚力解决突出水生态环境问题。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符合
表1-8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性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工作目标：到 2025 年，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左右，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持续减少，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能力显著提升。	1、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少量液态原料，且均为密闭桶装，土壤安全有保障。2、本项目不使用重金属原料。	符合
	每年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并向社会公开。全省 1415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在 2021 年年底前应完成一轮隐患排查，制定整改方案并落实。新增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单位，在一年内应开展隐患排查，2025 年年底前，至少完成一轮隐患排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4++4 将监测数据公开并报生态环境部门；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排放情况；法定义务在排污许可证发放和变更时应予以载明。生态环境部门每年选取不低于 10%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开展周边土壤环境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严格落实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管理制度，定期更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推进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腾退地块的风险管控和修复工作。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全面落实污染地块风险管控措施，防止对土壤和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强化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监管，防止转运污染土壤非法处置，减少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过程中的二次污染。针对风险管控地块，各地要建立清单，严格落实风险管控措施，通过跟踪监测和现场检查等方式，强化后期管理。	1、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少量液态原料，且均为密闭桶装，土壤安全有保障。2、本项目不使用重金属原料。	符合
	推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在省土壤环境管理信息服务平台登记注册，将从业单位失信行为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完善省级土壤污染防治专家库，实施动态管理。严把评审质量关，定期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报告质量检查和地块抽测。2025 年年底前，建立省级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综合监管系统平台（二期）和农业面源污染监管平台，实现土壤和农业农村环境管理基础工作“一网通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表1-9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性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全省 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38 微克/立方米，O ₃ 浓度保持稳定，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72.5%，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不超过 0.8%。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达标排放。	符合
四、实施 VOCs 全过程污染防治实施低 VOCs 含量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使用替代。新、改、扩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的项目，原则上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2025 年年底，各市至少建立 30 个替代试点项目，全省溶剂型工业涂料、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15 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下降 20%。2021 年年底，完成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排查工作，对达不到要求的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组织开展有机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摸底排查，取消非必要的旁路，确因安全生产等原因无法取消的，应安装有效的监控装置纳入监管。	本项目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VOCs 治理效率较高。	符合
七、严格扬尘污染管控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理，建立并动态更新施工工地清单。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各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其中建筑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项措施”。规模以上建筑施工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加强执法监管，对问题严重的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牵头）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到 2025 年，设区市和县（市）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5%。规范房屋建筑（含拆除）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垃圾密闭运输和扬尘防控，通过视频监控、车牌号识别、安装卫星定位设备等措施，实行全过程监督。（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公安厅牵头）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全面完成围挡、苫盖、自动喷淋等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鼓励有条件的码头堆场实施全封闭改造。（省交通运输厅牵头）推进露天矿山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强对露天矿山生态环境的监测。（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实施城市降尘监测考核，各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 7.5 吨/月·平方公里。鼓励各市细化降尘控制要求，实施县（市、区）降尘量逐月监测排名。	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成的厂房，不涉及施工期扬尘的排放。	符合
5、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表1-10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条例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周村经济开发区。	符合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排放去向和许可排放量等要求排放污染物。	本项目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VOCs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不超过排放标准和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符合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环保设施遵循三同时要求。	符合
6、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1-11 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新上项目必须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	本项目属允许类项目。	符合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周村经济开发区。	符合
7、与《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1-12 与《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的符合性分析			
	通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是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前提和重要依据。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是确保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落实落地的重要保障。各级环保部门要切实做好两项制度的衔接，在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不断完善管理内容，推动环境影响评价更加科学，严格污染物排放要求；在排污许可管理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及审批文件要求核发排污许可证，维护环境影响评价的有效性。	本项目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排污登记。	符合
	二、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	本项目按环境影响评	符合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衔接，按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实行统一分类管理。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原则上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原则上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价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排污登记。	
	五、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当将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作为现有工程回顾评价的主要依据。现有工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关于排污许可实施范围和步骤的规定，按时申请并获取排污许可证，并在申请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时，依法提交相关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符合
8、与《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鲁环发〔2020〕30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1-13 与《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鲁环发〔2020〕30号）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通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本指导意见适用于钢铁、建材、有色、火电、铸造、炭素、石化、化工、煤化工（含焦化）、制药、采矿、家具制造（含木器制造）、化肥、油品储运销、机械制造、表面涂装、包装印刷和危险废物治理等行业。		本项目属于机械制造业。	符合
（二）加强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容器、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高效除尘设施；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辆等方式输送。 （三）加强生产环节管控。通过提高工艺自动化和设备密闭化水平，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和 VOCs 产生点密闭、封闭或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运行对应的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生产车间地面及生产设备表面保持清洁，除电子、电气原件外，不得采用压缩空气吹扫等易产生扬尘的清理措施。厂内污水收集、输送、处理，污泥产生、暂存、处置，危险废物暂存等产生 VOCs 或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封闭并进行收集处理。涉 VOCs 化（试）验室实验平台设置负压集气系统，对化（试）验室中产生的废气进行集中收集治理。		本项目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符合

9、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										
表1-14 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										
序号	产业分类	产品	核心装置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小类	产能替代系数	能耗替代系数	煤耗替代系数	碳排放替代系数	污染物排放替代系数	
1	炼化	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石脑油、溶剂油、石油气、沥青及其他相关产品，不含二次炼油之外的质量升级油品	一次炼油（常减压）、二次炼油（催化裂化、加氢裂化、催化重整、延迟焦化）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2511）	1.3	1	1.1	1.1	2/1	
		乙烯、对二甲苯（PX）	乙烯装置、PX装置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2614）	无	1	1.1	1.1	2/1	
2	焦化	焦炭	焦炉	炼焦（2521）	1	1	1.1	1.1	2/1	
3	煤制液体燃料	煤制甲醇	煤气化炉、合成塔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2523）	无	1	1.1	1.1	2/1	
		煤制烯烃（乙烯、丙烯）			无	1	1.1	1.1	2/1	
		煤制乙二醇			无	1	1.1	1.1	2/1	
4	基础化学原料	氯碱（烧碱）	电解槽	无机碱制造（2612）	1	1	1.1	1.1	2/1	
		纯碱	碳化塔	无机碱制造（2612）	1	1	1.1	1.1	2/1	
		电石（碳化钙）	电石炉	无机盐制造（2613）	1	1	1.1	1.1	2/1	
		黄磷	黄磷制取设备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9）	1	1	1.1	1.1	2/1	
5	化肥	合成氨、尿素	合成氨装置	氮肥制造（2621）	1	1	1.1	1.1	2/1	
		磷酸一铵、磷酸二铵	氨化装置	磷肥制造（2622）	1	1	1.1	1.1	2/1	
6	轮胎	子午胎、斜交胎、摩托车胎等轮胎外胎，不包括内胎和轮胎翻新	密炼机、硫化机	轮胎制造（2911）	1	1	1.1	1.1	2/1	
7	水泥	水泥熟料	水泥窑	水泥制造（3011）	2/1.5	1	1.1	1.1	2/1	
		水泥粉磨	水泥磨机、预粉磨主电动机	水泥制造（3011）	2	1	1.1	1.1	2/1	
8	石灰	生石灰、消石灰、水硬石灰	石灰窑	石灰和石膏制造（3012）	无	1	1.1	1.1	2/1	
9	平板玻璃	普通平板玻璃，浮法平板玻璃，压延玻璃，不包括光伏压延玻璃、基板玻璃	玻璃熔炉	平板玻璃制造（3041）	1.25/1	1	1.1	1.1	2/1	
10	陶瓷	建筑陶瓷，不包括非经高温烧结的发泡陶瓷板等	辊道和隧道窑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3071）	无	1	1.1	1.1	2/1	

		卫生陶瓷	隧道窑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3072）	无	1	1.1	1.1	2/1
11	钢铁	炼钢用生铁、熔融还原铁	高炉，氢冶金、Corex、Finex、HIs melt 还原装置	炼铁（3110）	1.5/1.25/1	1	1.1	1.1	2/1
		非合金钢粗钢、低合金钢粗钢、合金钢粗钢	转炉	炼钢（3120）	1.5/1.25/1	1	1.1	1.1	2/1
			电弧炉、AOD炉		1	1	1.1	1.1	2/1
12	铸造用生铁	铸造用生铁	高炉	炼铁（3110）	1	1	1.1	1.1	2/1
13	铁合金	硅铁、锰硅合金、高碳铬铁、镍铁及其他铁合金产品	矿热炉、电弧炉、高炉	铁合金冶炼（3140）	1	1	1.1	1.1	2/1
14	有色	氧化铝	煅烧或焙烧炉		1	1	1.1	1.1	2/1
		电解铝，不包括再生铝	电解槽		1	1	1.1	1.1	2/1
		阴极铜、阳极铜、粗铜、电解铜	电解槽	铜冶炼（3211）	无	1	1.1	1.1	2/1
		粗铅、电解铅、粗锌、电解锌	电解槽	铅锌冶炼（3212）	无	1	1.1	1.1	2/1
15	铸造	黑色金属铸件	电炉等熔炼设备、造型设备	黑色金属铸造（3391）	1	1	1.1	1.1	2/1
		有色金属铸件		有色金属铸造（3392）	1	1	1.1	1.1	2/1
16	煤电	电力（燃煤发电，包含煤矸石发电）	抽凝、纯凝机组	火力发电（4411）	1.1	1	1.1	1.1	2/1
		电力和热力（热电联产）	抽凝机组	热电联产（4412）	1.1	1	1.1	1.1	2/1
			背压机组		无	1	1.1	1.1	2/1

本项目属于 C3589 其他医疗设备及其器械制造，不属于上述“两高”行业，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版）要求。

10、与《关于印发淄博市 2021 年挥发性有机物整治方案的通知》（淄环发[2021]1 号）符合性分析

表1-15 与《关于印发淄博市2021年挥发性有机物整治方案的通知》（淄环发[2021]1号）符合性分析

通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提高源头替代率。按照“能减则减”的原则，引导和鼓励企业加大源头替代力度，进一步使用低 VOCs 物料，从源头上减少 VOCs 产生量。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汽修行业要推广底色漆使用水性、高固体分涂料；建筑装饰行业要推广低（无）VOCs 标准的涂料；推广农药减量增效技术，减少农田农药使用量，减少 VOCs 逸出和挥发，加快绿色溶剂替代轻芳烃和有害有机溶剂，大力推广水基化、无尘化、控制释放等剂型。各区县要严格把关源头替代备案审查，原则上现场审查和资料审查都	本项目不属左栏所列项目。	符合

	合格后方可办理备案手续，凡是弄虚作假的一律取消备案资格。		
	（二）提高废气收集率。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工业企业 VOCs 物料储存、装卸车、废水处理等重点环节，采用密闭吸收、负压吸收、集气罩吸收等措施。重点是 VOCs 物料储罐的收集，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要通过充氮、负压吸收等措施，吸收或回收 VOCs 物料。汽修行业喷漆、流平和烘干等工艺操作应置于喷烤漆房内，产生的 VOCs 废气应集中收集处理。大型钢构和设备企业应建立专用喷漆房，喷漆作业时 VOCs 废气密闭吸收。废气旁路管线要用盲板封堵或安装流量计、铅封，并设置醒目识别标志。	本项目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符合
11、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符合性分析			
表1-16 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排放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本项目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处理效率为 90%，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	本项目设置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并确保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符合

	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12、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1-17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文件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2020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td><td>本项目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处理效率为 90%，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td><td>符合</td></tr><tr><td>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td><td>本项目设置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并确保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td><td>符合</td></tr></table>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2020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本项目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处理效率为 90%，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设置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并确保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符合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2020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本项目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处理效率为 90%，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设置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并确保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符合									

	14、与《淄博市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淄环委〔2022〕1号）		
	符合性分析		
	表1-18 与《淄博市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淄环委〔2022〕1号） 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深入调整产业结构：淘汰落后产能，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专项执法检查，各区县要重点围绕再生橡胶、废旧塑料再生、砖瓦、石灰、石膏等行业制定实施方案，严控重点行业新增产能，推动绿色循环低碳改造，实施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改造提升传统动能，提升园区集约发展水平，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坚决培育壮大新动能，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发展壮大环保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左栏所列行业。	符合
	深入调整能源结构：严控化石能源消费，持续压减煤炭使用，扩大城市集中供热范围，开展清洁煤炭推广工作，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壮大清洁能源规模。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为适应市场需求，山东华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建设“年产医用低温热塑高分子夹板 10 万片及放疗定位膜 10 万片医疗器械生产项目”，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淄博市周村区丝绸路 3006 号 1 号楼一楼，租赁山东奥霖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件 7：不动产权证），购置 PCL 片板生产线等设备 15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年产医用低温热塑高分子夹板 10 万片及放疗定位膜 10 万片。本项目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登记备案，备案号：2503-370306-89-01-77909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从环保角度论证该项目的环境可行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其中“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中“70、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的“其他”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山东华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详细了解与收集了该项目的有关资料，按照国家有关环评技术规范要求，结合该项目的特点，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租赁现有厂区，购置 PCL 片板生产线等设备 15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年产医用低温热塑高分子夹板 10 万片及放疗定位膜 10 万片。																						
	3、工程概况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 colspan="2">项目名称</th><th>建设内容</th><th>备注</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主体工程</td><td>生产车间</td><td>建筑面积1000m²，拟建一条PCL生产线</td><td>租赁</td></tr> <tr> <td>2</td><td>辅助工程</td><td>办公室</td><td>一间，位于车间东北侧</td><td>依托</td></tr> <tr> <td>3</td><td>公用工程</td><td>供水</td><td>引自周村经济开发区自来水管网。</td><td>依托</td></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1000m ² ，拟建一条PCL生产线	租赁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一间，位于车间东北侧	依托	3	公用工程	供水	引自周村经济开发区自来水管网。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1000m ² ，拟建一条PCL生产线	租赁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一间，位于车间东北侧	依托																			
3	公用工程	供水	引自周村经济开发区自来水管网。	依托																			

		供电	引自周村经济开发区供电网	依托
4	储运工程	产品放置区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	依托
		原料放置区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	依托
5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产生的VOCs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依托
		固废	废包装袋、废包装桶收集后外售；废机油桶、废包装内衬袋、废渣、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新建
		噪声	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新建

（2）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详见表 2-2。

表2-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一览表

类别	原料名称	成份	年用量	备注
医用低温热塑高分子夹板	PCL	聚己内酯	140t	粒料，25kg/袋
	TPU	聚氨酯弹性体	20t	粒料，25kg/袋
	矿物填充母粒	滑石粒	30t	粒料，25kg/袋
	水性涂料	水性聚氨酯树脂	0.3t	液体（桶装）
	交联剂	TMPTA/TAIC	1.5t	液体（桶装）
放疗定位膜	PCL	聚己内酯	80t	粒料，25kg/袋
	TPU	聚氨酯弹性体	10t	粒料，25kg/袋
	ABS 边框	/	20t	外购
	水性涂料	水性聚氨酯树脂	0.2t	液体（桶装）
	交联剂	TMPTA/TAIC	0.7t	液体（桶装）
耗材	打包带	/	0.1t	/
公用工程	电	/	15 万 kWh	开发区供电网
	水	/	180m ³	开发区供水管网

主要原辅材料简介：

①PCL（聚己内酯）：CAS 号：24980-41-4，熔点 60℃，颗粒状，无毒，不溶于水，易溶于多种极性有机溶剂。PCL 具有良好的生物相容性、良好的有机高聚物相容性，以及良好的生物降解性，可用作细胞生长支持材料，可与多种常规塑料互相兼容，自然环境下 6-12 个月即可完全降解。此外，PCL 还具有良好的形状记忆温控性质，被广泛应用于药物载体、增塑剂、可降解塑料、纳米纤维纺丝、塑形材料的生产与加工领域。

②TPU（聚氨酯弹性体）：CAS 号：26680-22-8，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TPU）是一类加热可以塑化、溶剂可以溶解的弹性体，具有高强度、高韧性、耐磨、耐油等优异的综合性能，加工性能好，广泛应用于国防、医疗、食品等行业。

	③ABS（工程塑料）：是一种强度高、韧性好、易于加工成型的热塑型高分子材料。因为其强度高、耐腐蚀、耐高温，所以常被用于制造仪器的塑料外壳，此原料为外购件。 ④矿物填充母粒：CAS 号：14807-96-6，矿物填充母粒主要成分是滑石粒，具有润滑性、耐火性、抗酸性、绝缘性、熔点高、化学性不活泼、遮盖力良好、柔软、光泽好、吸附力强等优良物理、化学特性，由于滑石的结晶构造是呈层状的，所以具有易分裂成鳞片的趋向和特殊的滑润性。滑石粒在塑料中是一种有效的增强材料，无论常温和高温下，都可赋予塑料较高的刚性和抗蠕变性和较好的固体光泽。滑石粒的加入可改变塑料的多种性能，如成型收缩率、表面硬度、弯曲模量、拉伸强度、冲击强度、热变型温度、成型工艺及产品尺寸稳定性等。 ⑤水性涂料（水性聚氨酯树脂）：CAS 号：26680-22-8，主要成分为聚氨酯树脂，聚氨酯树脂的熔点范围大致在 170℃~190℃，聚氨酯树脂是一种高强度、抗撕裂、耐磨的高分子材料，广泛应用于日常生活、工农业生产、医学等领域，水性聚氨酯是以水代替有机溶剂作为分散介质的新型聚氨酯体系。由于水性聚氨酯树脂的主要成分是水，而聚氨酯树脂为高分子结构，具有稳定性和耐久性，因此，水性聚氨酯树脂在常温下无挥发性。 ⑥交联剂：交联剂主要使用 TMPTA（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TAIC（三烯丙基异氰脲酸酯）。 TMPTA（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CAS 号：15625-89-5，熔点-66℃，低气味型淡黄色至黄色透明液体，常不溶于水，可溶于一般溶剂，常温密闭避光，通风干燥下储存，主要用于光固化涂料、光固化油墨、光刻胶、柔性印刷品、阻焊剂、抗蚀剂、油漆、聚合物改性等工业领域。 TAIC（三烯丙基异氰脲酸酯）：CAS 号：1025-15-6，熔点 23.5 - 25℃，三烯丙基异氰脲酸酯是一种在常温常压下稳定的黄色液体，具有较高的密度和沸点，且不易溶于水。其储存条件要求在 2-8℃ 的低温环境下密封储存，以保持其稳定性和质量，广泛应用于特种橡胶的助硫化剂、热塑塑料、离子交换树脂、光固化涂料和粘合剂的交联剂和改性剂，以及阻燃剂和光敏抗蚀剂的中间体。			
	(3) 主要设备			
	表2-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1	混料机	150	1 台
	2	螺旋式上料机	非标	1 台
	3	双螺杆挤出机	JD-65B	1 台
	4	三辊压光机	GM-PX1000	1 台
	5	裁板机	1615	1 台
	6	数控冲床	20 吨	4 台
				备注
				PCL 片材生产线
				--

7	数控切割机	100 型	1 台	--
8	模切机	1200*800MM60 吨	1 台	--
9	边料慢速粉碎机	3P 23 转/min	2 台	--
10	表面处理喷涂线	非标	1 台	--
11	超声波焊机	1526	4 台	--
12	打包机	JC-008	1 台	--

(4)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具体见下表。

表2-4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备注
1	放疗定位膜	万片/年	10	骨科外固定、矫形器、骨折支具
2	医用低温热塑高分子夹板	万片/年	10	放疗定位

(5)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全年工作 300 个工作日，8h 工作制，两班制，共计 4800 小时。

(6) 公用工程

①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废水产生环节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用水定额按 30L/人·天计，年运行 300 天，全年生活用水量约为 180m³/a。按产污量 80%计算，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综上，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180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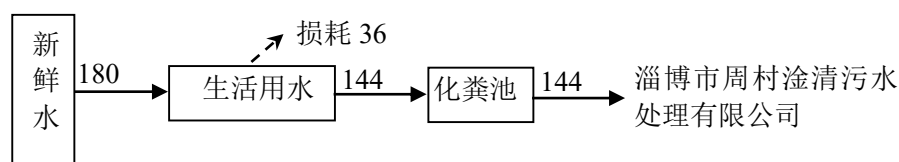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水平衡图（单位：m³/a）

②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为 15 万 kWh/a。

③供热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车间不需供暖，办公室冬季采暖使用空调。		
	(7) 工程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设施主要用于废气治理、设备隔声降噪和危废处置等，环保投资约为 3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3.6%，环保投资明细见下表。		
	表2-5 本项目环保投资明细表		
	序号	项目	费用（万元）
	1	废气治理：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30
	2	噪声治理：设备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	2
	3	危废处置	4
	(8)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作为生产车间，位于丝绸路 3006 号 1 号楼一楼。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一、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产品为放疗定位膜和医用低温热塑高分子夹板，企业拟建一条生产线，两种产品交替生产。			
1、放疗定位膜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工艺流程图：			
图 2-2 放疗定位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 生产工艺流程：			
①混料、上料：人工将原材料投入混料机后关闭混料机盖板，在密闭空间			

	下混料机持续混合，原料采用粒料，粒径为 5mm，投料过程中无颗粒物产生，混料机工作会产生噪声； ②加热挤出、冷却压制成型：混合好的原料输送至双螺杆挤出机，将原料加热至 110℃，并将其转化为熔融状态。通过双螺杆挤出机挤出压力的作用下通过衣架式片材模具成型（衣架式片材模具出口熔融状态下的原料温度为 90-100℃），然后进入三辊压光机进行冷却定型（三辊压光机冷却定型温度为 15℃左右），在压制过程中通过风冷式冷水机对三辊压光滚轮降温，通过滚轮对产品进行降温冷却，企业拟在衣架式片材模具出口处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 VOCs； ③裁板：压制成型的片材通过牵引机牵引输送到裁板机工序，对片材进行初步的裁切，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和噪声，边角料收集破碎后回用； ④冲孔、裁切：将初裁后产品运送到数控冲孔机进行冲孔，冲孔完成后按照客户订单要求进行裁切，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和噪声，边角料收集破碎后回用； ⑤超声波焊接：裁切后的放疗定位膜在超声波焊接器高频震动下与 ABS 塑料件完成焊接。超声波焊接是利用高频振动波传递到两个需焊接的物体表面，在加压的情况下，使两个物体表面相互摩擦而形成分子层之间的熔合，工作温度在 50℃～60℃之间，且整个周期不到一秒便可完成，因此不会产生 VOCs，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⑥喷涂、干燥：人工用物料小车将产品运送到喷涂工序，依次把产品放到输送带上，利用输送带将产品送到喷涂柜中，在密闭空间下进行喷涂，喷涂产生的雾气经水帘柜除雾后，洁净空气由水帘柜顶部排出。喷涂完成的产品经过输送带输送到干燥间，此输送过程利用低温烘干箱（40-50℃）对产品进行初步烘干，然后把产品挂到干燥间内打开风扇对产品上残留的水分进行干燥。水性涂料主要成分为聚氨酯树脂（熔点：170℃～190℃），水性涂料与水的配料比例 1：9，此工序无高温作业，因此无有机废气的产生，且喷涂的水性涂料为液态，因此不会产生颗粒物，此工序产生噪声。 ⑦质检、包装：干燥后的产品用小推车运送至包装间，经检验合格后的产
--	--

品进行包装入库。不合格品收集破碎后回用。

注：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经慢速粉碎机粉碎后（粒径为 6-8mm）回用于生产，破碎机转速较慢（23 转/min），慢速粉碎机投料口有软帘遮挡，边角料、不合格品破碎后粒径为 6-8mm，故不考虑颗粒物产生。

2、医用低温热塑高分子夹板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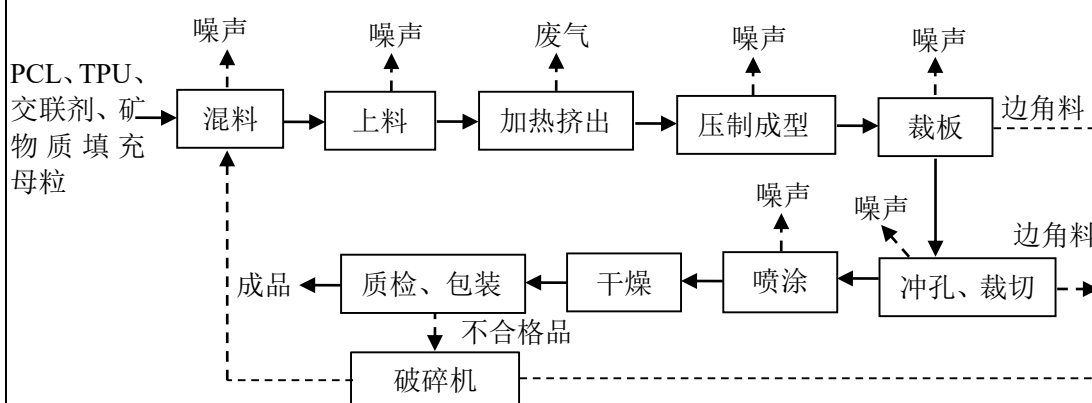


图 2-3 医用低温热塑高分子夹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生产工艺流程：

①混料、上料：人工将原材料投入混料机后关闭混料机盖板，在密闭空间下混料机持续混合，原料采用粒料，粒径为 5mm，投料过程中无颗粒物产生，混料机工作会产生噪声。

②加热挤出、冷却压制成型：混合好的原料输送至双螺杆挤出机，将原料加热至 110℃，并将其转化为熔融状态。通过双螺杆挤出机挤出压力的作用下通过衣架式片材模具成型（衣架式片材模具出口熔融状态下的原料温度为 90-100℃），紧接着进入三辊压光机进行冷却定型（三辊压光机冷却定型温度为 15℃左右），在压制过程中通过风冷式冷水机对三辊压光滚轮降温，通过滚轮对产品进行降温冷却，企业拟在衣架式片材模具出口处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 VOCs。

③裁板：压制成型的片材通过牵引机牵引输送到裁板机工序，对片材进行初步的裁切，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④ 冲孔、裁切：将初裁后产品运送到数控冲孔机进行冲孔，冲孔完成后按照客户订单要求进行裁切，冲孔、裁切过程中的边角料收集破碎后回用，冲孔、裁切会产生噪声。 ⑤喷涂、干燥：人工用物料小车将产品运送到喷涂工序，依次把产品放到输送带上，利用输送带将产品送到喷涂柜中，在密闭空间下进行喷涂，喷涂产生的雾气经水帘柜除雾后，洁净空气由水帘柜顶部排出。 喷涂完成的产品经过输送带输送到干燥间，此输送过程利用低温烘干箱（40-50℃）对产品进行初步烘干，然后把产品挂到干燥间内打开风扇对产品上残留的水分进行干燥。水性涂料主要成分为聚氨酯树脂（熔点：170℃~190℃），水性涂料与水的配料比例 1：9，此工序无高温作业，所以无有机废气的产生；且喷涂的水性涂料为液态，因此不会产生颗粒物，此工序产生噪声。 ⑥质检、包装：干燥后的产品用小推车运送至包装间，经检验合格后的产品进行包装入库。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不合格品收集破碎后回用。 注：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经慢速粉碎机粉碎后（粒径为 6-8mm）回用于生产，破碎机转速较慢（23 转/min），慢速粉碎机投料口有软帘遮挡，边角料、不合格品破碎后粒径为 6-8mm，故不考虑颗粒物产生。 3、边角料、不合格品回用性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品边角料、不合格品产生量在 40%左右，原材料选用都是低挥发性高分子医用级原料，为了降低成本，有效地利用现有资源，减少浪费，因此购置慢速破碎机（23 转/min），将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破碎后（粒径 6-8mm）回用于生产。 4、边角料、不合格品回用措施： 放疗定位膜边角料、不合格品每班次生产完后，收集存放于放疗定位膜边角料不合格品存放区，定期破碎后回用于放疗定位膜生产。 医用低温热塑高分子夹板边角料、不合格品每班次生产完后，收集存放于医用低温热塑高分子夹板边角料、不合格品存放区，定期破碎后回用于医用低温热塑高分子夹板生产。
--	--

	5、产污环节分析 (1) 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2) 废气 本项目加热挤出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密闭收集管道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1（15m）排气筒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混料机、上料机、切割机、粉碎机等设备，其声压级约在 80-85dB（A）之间。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原料包装袋、废包装桶、絮凝沉积物（废渣）、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桶、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
--	---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山东奥霖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车间，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图 2-4 租赁车间内部现状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2 月 7 日发布的《2023 年 12 月份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项目所在周村区大气环境中各主要污染物的平均浓度为 PM₁₀: 79μg/m³、PM_{2.5}: 41μg/m³、SO₂: 12μg/m³、NO₂: 35μg/m³、O₃: 197μg/m³、CO: 1100μg/m³。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进行达标判断，评价区域空气质量见下表 3-1。

表3-1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μg/m ³)	现状浓度 (μg/m ³)	占标 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12	20.0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40	35	87.5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70	79	112.9	不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5	41	117.1	不达标
O ₃	90%保证率日最大 8h 滑 动平均浓度（共 365 个有 效数据，第 329 大值）	160	197	123.1	不达标
CO	95%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共 363 个有效数据，第 345 大值）	4000	1100	27.5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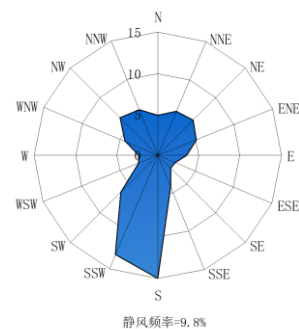
项目区域 PM₁₀、PM_{2.5}、O₃ 不满足空气质量标准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不达标。为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淄博市采取了一系列大气污染治理措施，根据《淄博市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淄环发[2023]101 号），通过不断加强环境空气污染治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持续改善。

2、地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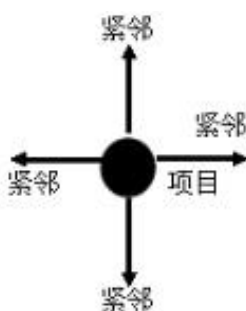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主要地表水体为孝妇河，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 2024 年 6 月~2025 年 3 月地表水监测数据，孝妇河袁家桥断面的水质指标中 COD 最大值为 26.016mg/L、NH₃-N 为 1.009mg/L，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

环境保护目标	3、声环境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的通告>》（淄政办发〔2025〕5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声环境3类功能区（见附图8）。本项目厂界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周村经济开发区，利用现有厂房作为生产区，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情况，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表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级别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名称</th><th>方位</th><th>距离</th><th>保护内容</th><th>环境功能</th></tr> </thead> <tbody> <tr> <td>环境空气</td><td>周村城北中学</td><td>SW</td><td>405m</td><td>人群</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td></tr> <tr> <td>声环境</td><td colspan="4">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td></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td colspan="5">本项目厂界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r> <tr> <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5">本项目位于山东周村经济开发区，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离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环境空气	周村城北中学	SW	405m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山东周村经济开发区，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离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环境空气	周村城北中学	SW	405m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山东周村经济开发区，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																																	

奥霖公司车间



园区闲置厂房



园区路



园区路

图 3-1 厂区周边环境现状关系图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一、废气

本项目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II时段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3-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浓度限值	速率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II时段排放限值	VOCs （有组织）	60mg/m³	3.0kg/h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VOCs （无组织）	2.0mg/m³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VOCs （无组织）	6.0（1h 平均浓度值）； 20.0（任意一次浓度值）	--

二、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城镇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入口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4。

表3-4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值除外

污染物名称	pH	COD	BOD ₅	SS	动植物油	氨氮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0	100	--

三、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5。

表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 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3 类	65	55

四、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厂内暂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过程中还应满足《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 COD、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指标范围内, 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3t/a,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9t/a, VOCs 排放量为 0.112t/a, 需申请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 号), 若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 实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 倍消减替代。本项目所在周村区 2024 年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 应进行 2 倍消减替代。 因此, 本项目需申请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112t/a; 替代量为 0.224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生产建设，施工期主要涉及设备安装和调试等内容，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过程中污染因素主要有：机械噪声、生活污水、建筑垃圾等。 施工噪声主要来自设备安装及调试，均在租赁的生产车间内进行，经厂房隔声后噪声得到一定削减，项目区近距离范围内没有声环境敏感目标，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的包装物及生活垃圾等。包装物外售综合利用，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日产日清，对环境不利影响较轻。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 VOCs。 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1）放疗定位膜有组织废气源强核算 放疗定位膜生产废气主要是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含 VOCs 废气，根据《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配料-混合-挤出工艺，有机废气产污系数取 1.50kg/t-原料，原料用量为 126.98t/a（包含 PCL 80t/a、TPU10t/a、交联剂 0.7t/a、放疗定位膜的不合格品和边角料 36.28 t/a），则 VOCs 产生量为 0.19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90%，放疗定位膜生产时间为 2240h/a，风机风量为 2000m³/h，则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7t/a，排放速率为 0.008kg/h，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3.795mg/m³，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9t/a。 （2）医用低温热塑高分子夹板有组织废气源强核算 医用低温热塑高分子夹板生产废气主要是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含 VOCs 废气，参考《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配料-混合-挤出工艺，有机废气产污系数取 1.50kg/t-原料，原料用量为 268.1t/a（包含 PCL140t/a、TPU20t/a、交联剂 1.5t/a、矿物填充母粒 30t/a、医用低温热塑高分子夹板不合格品和边角料 76.6t/a），则 VOCs 产生量为 0.402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医用低温热塑高分子夹板生产时间为 2240h/a，风机风量为 2000m³/h，则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6t/a，排放速率为 0.016kg/h，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8.036mg/m³，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t/a。 综上所述，本项目有组织 VOCs 总排放量为 0.053t/a。
--------------	---

(3) 无组织废气

根据上述分析，集气罩未收集到的 VOCs 总量为 0.059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达标情况分析

放疗定位膜生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VOCs 排放浓度为 3.795mg/m³，排放速率为 0.008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1 中II时段排放限值；

医用低温热塑高分子夹板生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VOCs 排放浓度为 8.036mg/m³，排放速率为 0.016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1 中II时段排放限值。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环境空气》（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软件对本项目所排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进行预测，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4-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排放形式/编号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核算排放时间(h)
			废气最大产生浓度(mg/m ³)		最大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设施名称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最大排放浓度(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加热挤出	VOCs	产污系	高分子夹板	80.36	0.16	0.36	有组织/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是	8.036	0.016	0.036	2240
			放疗定	37.95	0.08	0.17			90	是	3.795	0.008	0.017	2240

		数	位膜											
未收 集废 气	VOCs	法	/		/	0.059	无组织	/	/	/	/	/	0.059	4480

表 4-2 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污染 物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 口类 型	排 气 筒 高 度(m)	排 气 筒 内 径(m)	排气温 度 (℃)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名称	排放限值
DA001	VOCs	117.857123	36.847314	一般 排放 口	15	0.4	3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II时段排放限值	浓度限值： 60mg/Nm ³ ；速 率限值： 3.0kg/h
厂界	VOCs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mg/Nm ³
厂区内	VOCs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6.0（1h 平均浓度值）
		/	/	/	/	/	/		20.0（任意一次浓度值）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项目大气污染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 VOCs 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利用高性能活性炭吸附固体本身的表面作用力，将有机废气分子的吸附质吸引附在再吸附剂表面。由于活性炭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活性炭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活性炭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固体物质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固体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

4、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是指污染物控制措施出现问题或燃料、原料发生变化等因素引起的污染源排放量高于设计值，如点火开炉、设备检修，污染物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

就本项目来讲，非正常工况主要是废气治理措施故障。

本项目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处理装置停运失效，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降至 0%考虑。

表 4-3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源强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³	持续时间	排放量	应对措施
DA001	VOCs	80.36	1h	0.16kg/次	停车检修

由上表可见，在环保设施发生故障情况下废气不能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应做好设备的维护和检修，避免出现非正常工况，由于发生非正常工况排放次数较少，且持续时间较短，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长期影响。

5、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淄博市周村区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中的规定，采取优化产业结构，对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扬尘进行治理、全面实施工业污染源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提标改造及治理等措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会逐步改善。

本项目所在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保护文物及风景名胜区等特殊环境敏感

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周村城北中学，位于本项目西南方向 405m 处，距离较远。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强度较小，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及保护目标影响小，本项目建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6、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对本项目废气的自行监测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4-4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制度	
监测点位	加热挤出工序排气筒（DA001）
监测项目	VOCs
监测频次	每半年一次，非正常情况下发生时，随时进行必要的监测
执行标准 （有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1 中II时段排放限值
监测点位	厂界
监测项目	VOCs
监测频次	每年一次，非正常情况下发生时，随时进行必要的监测
执行标准 （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二、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产生、排放情况简述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0），员工用水定额为每人每天 20-40L，本项目按 30L/人 d 计算，年工作 300 天，工作定员 20 人，生活用水 180m³/a；产污系数以 0.80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由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表4-5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厌氧发酵	4m ³ /d	15%	是	间接排放
		氨氮					

表4-6 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情况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处理效率	污染物排放	
			废水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职工生活	化粪池	COD	144	350	0.05	15%	300	0.0432
		氨氮		35	0.005		30	0.00432

2、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简介

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淄博市周村区联通路(西段)与明阳路交叉路口往南约 220 米，污水处理规模为 6 万 m³/d，现实际处理污水量为 5.2 万 m³/d，尚有余量 0.8 万 m³/d，污水处理工艺为 A²O 法和氧化沟两套工艺，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孝妇河。

表4-7 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在线监测数据统计表

时间	pH（无量纲）	COD（mg/L）	氨氮（mg/L）	总磷（mg/L）	总氮（mg/L）
2024.10	7.62~7.93	22.6~26.2	0.023~0.732	0.0879~0.237	7.96~13.2
2024.11	7.53~7.65	21.8~23.8	0.0665~0.106	0.126~0.257	6.16~9.28
2024.12	7.36~7.58	8.91~21.7	0.0263~0.0831	0.0394~0.182	4.32~12.6
2025.01	7.05~7.55	9.31~17.9	0.0658~0.025	0.0378~0.0989	6.77~12.6
2025.02	7.43~7.63	13.3~19.6	0.0334~0.171	0.0714~0.0997	6.46~12.3
标准限值	6~8	30	1.5	0.5	1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关于明确淄博市“十四五”期间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水质指标的通知》（淄城管发〔2021〕8 号）关于 COD≤30mg/L、氨氮≤1.5mg/L 的要求。

3、污水处理厂接纳项目废水可靠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48m³/d（144m³/a），占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剩余处理能力的 0.006%，从水质、水量角度分析，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完全可以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综上，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模型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1、噪声源强、降噪措施及达标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混料机、上料机、切割机、粉碎机等设备，其单个设备的噪声值为 80~85dB(A)，本项目设备均置于密闭车间内，企业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避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表4-8 主要设备的噪声源强及控制方案

产噪设备	数量 (台)	产生强度 dB (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 (A)	排放方式
混料机	1	80	车间内布置、基础减振	50	连续
上料机	1	80		50	连续
切割机	1	85		55	间歇
粉碎机	2	85		55	间歇

表4-9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位置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等效源强	与四厂界最近距离/m			
		噪声值 dB (A)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58.73	8	78	114	97

环境噪声预测和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

①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公式：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I)$$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②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计算公式: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quad (\text{II})$$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下列公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text{III})$$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室内噪声源声压级等效为室外噪声源声压级后进行预测, 预测公式如下:

④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 \quad (\text{IV})$$

式中: $L_p(r)$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

$L_p(r_0)$ —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

A —倍频带衰减, dB 。

$$A = A_{\text{div}} + A_{\text{atm}} + A_{\text{gr}} + A_{\text{bar}} + A_{\text{misc}} \quad (\text{V})$$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

⑤预测点的 A 声级，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列公式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VI)$$

式中： $L_{pi(r)}$ —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见表 4-10）

表4-10 A计权网络修正值一览表

频率 (HZ)	63	125	250	500	1000	2000	4000	8000	16000
ΔL_i	-26.2	-16.1	-8.6	-3.2	0	1.2	1.0	-1.1	-6.6

⑥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计算公式如下：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quad (VII)$$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⑦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quad (VIII)$$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针对主要噪声源对各个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表 4-11。

表4-11 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一览表							
名称	声压级 (dB)	降噪措施	治理后声压 级 (dB)	贡献值 (单位: dB(A))			
				南	北	西	东
混料机	80	消声、隔声、减振	50	45.3	37.1	38.2	47.2
上料机	80	消声、隔声、减振	50	43.3	37.3	35.4	43.1
切割机	85	消声、隔声、减振	55	45.3	37.1	38.2	47.2
粉碎机	85	消声、隔声、减振	55	43.3	37.3	35.4	43.1
合计				48.2	40.8	40.7	48.9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 本项目各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后, 考虑各噪声源的叠加, 对各厂界的影响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对居民区噪声值贡献很小, 不会改变其声环境功能。

2、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 和本项目情况, 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4-12 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厂界外 1m
监测项目	Leq(A)
监测频次	每季度 1 次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废机油桶、废包装内衬袋、废渣、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 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废原料包装袋、废包装桶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回用于生产。

1、一般固废

(1) 废原料包装袋、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过程中都会产生废原料包装袋, 据企业提供数据可知, 袋装原材料用量为 280t/a, 原材料均为颗粒状袋装, 规格为 25kg/袋, 每个包装袋按照 10g 计算, 产生量为 0.112t/a, 集中收集后外售, 一般固废代码为 277-006-07;

交联剂和水性涂料在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桶, 桶装原料用量为 2.7t/a, 规格为 50kg/桶, 每个桶按照 1.5kg 计算, 产生量为 0.081t/a, 集中收集后外售, 一般固废代码为 277-006-07;

	(2) 不合格品、边角料 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与边角料，产生量为 112.88t/a 左右，一般固废代码为 277-006-06，回用于生产。 2、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算，垃圾产生量为 3t/a，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危险废物 (1) 废机油桶 盛装机油产生的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08，危废代码 900-249-08，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04t/a，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 废包装内衬袋 交联剂和水性涂料在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包装内衬袋，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49，危险代码 900-041-49，桶装原料用量为 2.7t/a，规格为 50kg/桶，每个桶内衬袋按照 15g 计算，产生量为 0.0081t/a。 (3) 废渣 水帘柜循环水池内絮凝沉降物（废渣）产生量为 0.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废物类别为“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52-12”，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4) 废活性炭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1t 活性炭可吸附 0.3tVOCs，活性炭微孔的孔隙容积一般为 0.25-0.9mL/g，孔隙数量约为 1020 个/g，全部微孔表面积约为 500-1500m²/g，通常以 BET 法测算，活性炭几乎 95%以上的表面积都在微孔中。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的 VOCs 量为 0.47952t/a（$0.19 \times 0.9 \times 0.9 + 0.402 \times 0.9 \times 0.9 = 0.47952\text{t/a}$），活性炭有效吸附量 0.3kg/kg，则需要的活性炭量为 $0.47952 \div 0.3 = 1.5984\text{t/a}$。为保证活性炭吸附活性，每季度更换一次活性炭，每次更换活性炭 0.4t，则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量为 $0.4\text{t} \times 4/\text{a} + 0.47952\text{t/a} \approx 2.08\text{t/a}$。废活性
--	--

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49，危废代码：900-039-49）。

表 4-13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一览表

序号	参数	数值
1	单台箱体尺寸	L1500mm×W800mm×H800mm
2	活性炭类型	蜂窝活性炭（密度 0.65g/cm ³ ）
3	比表面积（m ² /g）	>700
4	有效吸附量（kg/kg）	0.3
5	活性炭碘值	≥800mg/g
6	最大存储量（t）/更换量	0.5/0.4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在厂内分类、单独贮存。废机油桶、废包装内衬袋、废渣、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原料包装袋、废包装桶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回用于生产。上述废物去向可行，分类存放、妥善保管。

为切实减少固废环境影响，项目需做好以下工作：

①危废暂存库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工程设计施工，并配备消防设备。

②存储容器做到防腐、防漏，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设置危险废物标识。

③危险废物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负责转运处理，企业不得私自转运。转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的相关要求执行。

④环境管理要求

a) 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台账记录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

b) 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记录设施运行时间、运行参数、污染物排放情况；

c) 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记录措施执行情况；

d) 生产设施运行情况，记录统计时段内的主要产品产量；

e) 排污单位在特殊时段应记录管理要求、执行情况等。

本项目危废产生情况具体如下：

表4-14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措施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04t/a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2个月	T, I	单独存放
废包	HW49	900-041-49	0.0081t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12个月	T, I	危废袋

装内衬袋			/a						
废渣	HW12	900-252-12	0.03t/a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12 个月	T, I	危废袋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08t/a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3 个月	T	危废袋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情况具体详见下表：

表4-1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1m ²	单独存放	0.01t	12 个月
2		废包装内衬袋	HW49	900-041-49	1m ²	危废袋	0.01t	12 个月
3		废渣	HW12	900-252-12	1m ²	危废袋	0.05t	12 个月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m ²	危废袋	1.0t	3 个月

综上所述，在采取相应的处理处置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五、环境风险分析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原辅材料主要为聚己内酯、聚氨酯树脂、滑石粉等，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中规定的危险物质，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风险防范措施

（1）建立、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工程建设情况的自查、整改和验收，并制定和执行相应的消防管理、安全防火培训、用火用电安全管理、消防器材维护使用、岗位消防安全等一系列安全制度，并严格遵守执行。

（2）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先用灭火器或者灭火毯扑灭着火点，再用消防沙隔离。

（3）加强设备管理：应严格照章办事，不可私拉、乱接电线，不可使用不防爆的开关、插座等电器设备，防止引发火灾。

（4）加强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很多火灾的出现都是由于对作业现场的监管不力造成的。如对外来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流于形式，外来施工人员在厂区内吸烟，不按规定用电、用火等均有可能造成火灾。

（5）设立安全标识、规范安全操作。

（6）电气设备检修，应清除电气设备内的尘土及异物，严禁带电作业。

（7）灭火设施：应按照规范要求备足消防器材及消防灭火沙等用品。消防器材要做到“三保证”，即一保证数量充足，二保证种类齐全，三保证使用有效。

（8）加强日常防火巡查：每天对厂房内电气设备、照明设施等巡查不少于 2 次，并做好记录，严禁“带病”运行。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见下表。

表 4-16 环境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确定危险目标：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本企业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	预案分级响应分为三级：一级应急响应报县级应急指挥部组织实施，二级应急响应由公司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实施，三级应急响应由车间负责人组织实施。
4	应急救援保障	建立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做好事故预防预警及应急救援所必须的资金储备；建立企业应急抢险队员通讯录；抢险抢修、个体防护、医疗救援、通讯联系等装备器材配置齐全

		到位。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应急状态下的报警方式、通知方式、交通管制。
6	应急措施	如发生火灾，岗位人员应立即拨打火警电话报警，并立即打开消防栓及取用消防沙灭火；废水泄漏时立即用沙袋对泄漏废水进行封堵，并立即告知厂区领导。
7	应急监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聘请专业监测队伍对事故现场进行现状监测，监测环境空气中 CO 及 VOCs 浓度，对事故性质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厂区内应设置消防栓、灭火器、消防沙袋等消防设施，并配备消防自救呼吸面罩等个人防护设施；如发生水性涂料等风险物质泄漏时应立即收集泄漏物质，并将现场清理干净。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计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受事故影响区域的人群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按照应急培训计划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安全自救知识

六、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类型及途径

本项目运营后对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详见下表。

表4-17 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类型及途径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装置	节点	烃类	垂直入渗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废渣		

2、源头控制措施

对废活性炭、废渣等的储存及输送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

3、分区防控措施

表4-18 项目防渗分区一览表

防渗分区	主要环节	防渗处理措施及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0\times10^{-10}\text{cm/s}$ ）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geq1.5\text{m}$ ， $K\leq1\times10^{-7}\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仓库	一般地面硬化

4、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20]5 号），“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

	属冶炼、石油开采加工、化工、医药、焦化、制革、电镀、危险废物经营、固体废物填埋等行业中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列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本单位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可不开展土壤跟踪监测。 综上，在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到位、严格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当地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七、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1、排污口标志 本项目排污口标志按照 GB1556.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中有关规定执行。 标志牌应设置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标志牌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当发现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褪色之类情况应及时修复或更换，检查时间至少每年一次。 排污口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 37T 3535-2019)的相关要求进行设置。 (1) 基本原则 ①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必须规范化； ②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 (2) 技术要求 ①排污口的设置必须合理确定，进行规范化管理； ②设置规范的、便于测量流量、流速的测速段。 (3) 立标管理 ①污染物排放口，应按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15562.1-1995)与 GB15562.2-1995 的规定，设置生态环境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	---

			
污水排放口	污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图 4-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标志牌应设置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标志牌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当发现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褪色之类的情況应及时修复或更换，检查时间至少每年一次。

排污口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及《山东省污水排放口环境信息公开技术规范》（DB37/T2463-2014）的相关要求进行设置。

表4-19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2、日常环境管理制度

（1）企业应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制度。

（2）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台帐。针对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

	环境风险等方面建立规范的环境管理台账，台账内容应包括环保设施设备清单、专业操作及维护人员配备、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费用、环保设施运行记录、事故检修计划、耗材消耗、污染物排放或处置量、环保设施稳定运行保障计划等。 （3）进行各类固废台帐统计。 （4）做好各项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及费用记录；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要求。 （5）在日常生产过程应贯彻全过程清洁生产原则，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6）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环保意识，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7）厂区需在现有绿化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以满足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鲁环评函[2013]138 号）的要求。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加热挤出工序	VOCs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业》(DB37/2801.6-2018) 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
	无组织	厂界	VOCs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业》(DB37/2801.6-2018) 表 3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建筑消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袋、废包装桶收集后外售，废机油桶、废内衬袋、废渣、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相关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防渗工程设计使用年限不应低于设备、管线及建、构筑物的设计使用年限，对可能泄漏有害介质和污染物的设备和管道敷设尽量做到“可视化”，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间、仓库、生产区设置为禁火区，并设置泄漏收集措施。厂房内配备足量灭火设备，加强日常巡查，对职工做好安全教育培训。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2、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监测管理，健全厂内环境管理体制。 3、加强厂区及周围的绿化，降低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4、建设单位应在排污之前按照相关条例，及时进行排污登记备案。 “三同时”验收清单见表 5-1。			
		表 5-1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	验收指标
废气	DA001 排气筒 VOCs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浓度限值：60mg/m ³ ；速率限值：3.0kg/h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业》(DB37/2801.6-2018) 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	
	厂界	/	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VOCs		2.0mg/m ³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噪声	厂界噪声	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昼间≤65dB（A）；夜间≤55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原料包装袋、废包装桶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外售综合利用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废机油桶、废包装内衬袋、废渣、废活性炭	设置危废暂存间	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生活垃圾	设置密闭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5、监测平台设置

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4 倍直径（或当量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2 倍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 A、B 为边长。

在选定的测定位器上开设采样孔，采样孔内径应不小于 90mm，监测孔在不使用时应用盖板或管帽封闭，使用时应易打开。

监测平台应设置在监测孔的正下方 1.2m-1.3m 处，应永久、安全、便于监测及采样；监测平台可操作面积应≥2m²，单边长度应≥1.2m，且不小于监测断面直径（或当量直径）的 1/3。若监测断面有多个监测孔且水平排列，则监测平台区域应涵盖所有监测孔；若监测断面有多个监测孔且竖直排列，则应设置多层监测平台。通往监测平台的通道宽度应≥0.9m。

6、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函〔2020〕14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企业应当在本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备案。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政策和产业政策、符合园区发展规划，项目选址及总图布置可行；项目区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在严格实施本评价推荐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水、废气和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污染物对环境影响较小；污染防治措施技术上可靠、有效，经济上合理、可行；生产工艺、设备及其他指标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不存在明显制约工程的环境因素，工程选址和建设合理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	/	/	0.112t/a	/	0.112t/a	/
	颗粒物	/	/	/	/	/	/	/
废水	COD	/	/	/	0.0432t/a	/	0.0432t/a	/
	NH ₃ -N	/	/	/	0.00432t/a	/	0.00432t/a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原料包装袋	/	/	/	0.112t/a	/	/	/
	废包装桶	/	/	/	0.081t/a	/	/	/
	边角料	/	/	/	112.88t/a	/	/	/
危险废物	废机油桶	/	/	/	0.004t/a	/	/	/
	废包装内衬袋	/	/	/	0.0081t/a	/	/	/
	废渣	/	/	/	0.03t/a	/	/	/
	废活性炭	/	/	/	2.08t/a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委 托 书

淄博典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年产医用低温热塑高分子夹板 10 万片及放疗定位膜 10 万片医疗器械生产项目需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今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委托方：山东华逸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5 年 03 月 21 日



承 诺 书

今我单位委托淄博典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我单位编制年产医用低温热塑高分子夹板 10 万片及放疗定位膜 10 万片医疗器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报告编制过程中该项目的设计方案及相关证明文件等基础资料均由我们提供，内容真实可靠，没有虚假，如存在瞒报和造假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与服务公司无关。

特此声明。

委托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2025 年 04 月

附件 3：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周村分局：

我单位年产医用低温热塑高分子夹板10万片及放疗定位膜10万片医疗器械生产项目已达到受理条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文件要求，为认真履行企业职责，自愿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全本信息（同时附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及删除依据和理由说明报告），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2025年

月

日

附件 4: 营业执照



照
执
业
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6MAECF4JM76

(本副)

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山东华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谢春波

圍
范
管
經

本 资 册 注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5年03月05日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
1号楼101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0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illegible]

附件 5：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2025/3/20 20:52

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山东华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春波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306MAECF4JM76

项目代码

2503-370306-89-01-779095

项目名称

年产医用低温热塑高分子夹板10万片及放疗定位膜10万片医疗器械生产项目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地点

周村区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租赁周村区丝绸路3006号1号楼一楼厂房，占地1000平，购置PCL片板生产线等设备15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放疗定位膜10万片、医用低温热塑高分子夹板10万片。项目建成达标运营期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8.45吨标准煤（当量值），其中电力消费量15万千瓦时，已做节能承诺。

建设地点详细地址

丝绸路3006号1号楼一楼

总投资

10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5年至2025年

项目负责人

谢春波

联系电话

13011608723

承诺：

山东华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备案时间：

2025-3-20

61

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山东奥霖新材料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山东华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下列厂区厂区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自愿将以下自有厂区出租给乙方：坐落于周村经济开发区连城智造小镇 F 栋 1 层，面积为 1000 平方米左右。

二、甲方确认以上厂区所占土地使用合规合法，所占土地性质为工业车间。

三、乙方租用以上厂区用途为医疗器械生产加工，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改变用途。

四、租赁期限：五年，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30 年 4 月 30 日止。五年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区，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半年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新签订租赁合同。

五、租金及支付：每年总租十一万元（现金 110000 元整），甲方开具租赁发

票，乙方不再承担其他相关税费；租赁到期后根据市场金额变化，调整租金标准，另行商议。

租金当年年底前一个月一次性支付下一年度租金。

六、甲方承诺：保证该厂区产权清楚没有纠纷，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甲方保证在租赁期间不以任何理由收回该厂区（乙方违约或不可抗力除外）；甲方完善该厂区环保和消防设施，并办理相关手续，不得因此影响乙方生产经营等需要。

租赁期间因甲方原因或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乙方所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七、乙方承诺：必须守法经营，照章纳税；乙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负责防火安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保卫等工作，并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应服从甲方监督检查。

乙方租赁期间不转租、抵押和用甲方财产融资，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费用由乙方承担。

租赁期间乙方保证及时支付租金。

乙方物业费用、水电费用等开支由乙方自行支付。

八、设施改造、维修养护责任：租赁期间甲方对房屋、车间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检查或修理，乙方应予积极协助，不得阻扰施工，日常的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的房屋、车间、硬化地面及其相连设备的损失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租赁期间乙方根据自己



的经营特点，需做装修、设备基础或增设附属设施或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期满或提前解除时，乙方须恢复甲方厂区原貌，并不得要求甲方赔偿，乙方拒不恢复原貌，由甲方恢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其他约定：

- 1、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甲方 1 个月租金的违约金，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运营全部损失。因第三方造成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 2、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厂区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 3、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周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镇（社区）政府备案 1 份，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
山东奥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7 日

乙方：
山东华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7 日

附件 7：不动产权证

鲁 (2023) 淄博周村区 不动产权第 0016096 号

附 记

权利人	山东奥霖新材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周村区丝绸路3006号1号楼101
不动产单元号	370306005202GB00042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用宗地面积: 69542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977.19平方米
使用期限	2068年12月2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893.11平方米 建筑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 879.3平方米 分摊建筑面积: 97.89平方米 房屋总层数: 3层 所在层数: 1层 房屋类型: 工业用房 房屋竣工时间: 2021.08.10 原不动产权证书号: 鲁 (2023) 淄博周村区不动产权第0015870号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山东华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受委托方（乙方）：淄博奥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03.21

签订地点：山东·淄博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监制样本

技术服务合同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年产医用低温热塑高分子夹板10万片及放疗定位膜10万片
医疗器械生产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
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由双
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服务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投资规模 _____ / _____
- 2、项目建设地点 _____ / _____
- 3、项目建设性质 _____ / _____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服务内容

- 1、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
- 2、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
- 具体服务内容包括：编制报告 ☒ 环境监测 ☐ 组织评审 ☐
- 3、组织项目环保验收（详情见附件） ☐
- 验收检测 ☐ 编制验收检测报告 ☐ 组织验收会 ☐
- 4、编制项目可研报告 ☐ 应急预案 ☐ 其它专题报告 ☐
- 5、排污许可 ☐ 重点管理 ☐ 简化管理 ☐ 登记管理 ☐
- 首次申请 ☐ 变更 ☐ 重新申请 ☐ 延续 ☐
- 6、其它 ☐

第三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

自支付定金之日起，并在技术资料（基础性数据）齐全的前提下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价期间因甲方原因致使合同迟迟无法履行，时间超过一年的，本合同废止，定金不退；如项目需要继续进行，甲方可与乙方重新签订服务合同。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 与项目有关的基础性资料

(2) 按照乙方技术人员的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资料。甲方必须确保其提供的资料及所说明的项目情况真实、准确，因提供虚假资料或说明而导致的项目批复、验收、监管遇阻情况，甲方自担。

2、提供工作条件：按乙方要求，甲方指定一名技术人员配合本次技术服务，以便双方沟通协调，保证项目报告编制顺利进行。

3、其他：如工作需要现场办公，甲方需提供办公、住宿、交通及其他必要的

工作条件。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应在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完成，提供资料超过____日的，报告完成日期顺延。

第五条 技术服务报酬及报酬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整()

2、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分____/次支付给乙方。

3、服务报酬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 签订合同后，支付 全部 合同金额，合计()元。

(2) 提交报告时，支付 合同金额，合计()元。

4、本合同服务终止时间为乙方向甲方提交技术报告或报告评审通过。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保密内容：全部内容

2、涉密人员范围：涉及项目人员

3、保密期限：无期限。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三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

复的，视为同意。

第八条

- 1、双方约定：合同签订后，本合同所订立的要素内容一般不得变更，主要指：项目名称、项目投资主体、投资、建筑面积、项目建设性质、评价资质等级、编制日期等，若确需变更，应按重新委托认定或双方协商酌加服务报酬。
- 2、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无故退返项目，确因政策调整，项目无法进行时，乙方扣除项目已产生的费用及时退还甲方剩余定金；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退返项目，确定退返时，乙方不予退还甲方已付定金。

第九条 双方确定联系人，如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影响本合同履行，变更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违约责任视情况由双方协商处理。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当地有权管辖部门申诉。

第十二条 因国家政策、选址不符等问题导致项目未通过审批，乙方不负责，费用概不退还。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支付定金后生效。

委托方（甲方）：山东华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受委托方（乙方）：淄博典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话： 传真：

住所地： 住所地：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02月21日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03月21日

收款单位：淄博典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鲁环审〔2009〕69 号

关于山东周村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山东省周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的请示》（周开管字〔2008〕12 号）收悉，经研究，对山东周村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开发区基本情况

（一）规划范围。山东周村经济开发区（下称开发区）位于淄博市周村区北部，紧邻周村城区。1992 年 12 月经省政府批准为省级经济开发区，2005 年 12 月通过了国家发展改革委的审核。批复的面积为 6.5km²，范围东至广电西路，南至北外环路、城北路，西至西外环路，北至石门路。规划面积与省政府审核面积一致。

（二）产业定位与总体布局。省政府批准的主要产业为纺织服

—1—

装、金属制品加工、专用机械设备制造。规划的主导产业为轻纺服装、金属制品和专用机械设备制造，同时兼顾发展以精密机械设备、电子信息及生物技术等为主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一心（综合服务中心）、二轴（两条经济发展轴线）、一带（生态防护绿带）、六区（机械加工、金属制品加工、轻纺服装和高新技术4个产业区以及中心、石门2个生活区）”的空间结构形态。开发区内用地布局以一类、二类工业用地为主，严禁规划三类工业用地。

（三）环境可行性。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依据较充分，评价目的和指导思想明确，评价因子、评价标准、评价方法和预测模式可行，环境影响预测、分析正确，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对策、措施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二、关于环境基础设施

（一）水资源开发及供给。开发区用水由南闫水源地水厂供给。自来水公司水源为南闫水源地，远期水源为引黄水。开发区要建设水资源优化配置和污水资源化利用信息技术与调度平台，实施分质供水方案，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节约使用地表水，优先利用中水。污水管网和中水回用设施配套后，开发区道路广场喷洒用水、绿化用水及热电循环冷却用水使用城市污水处理厂的中水。

（二）排水及污水处理。要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合理设计和建设排水系统，不断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开发区内

近期污水管网要于 2010 年年底前建成，2015 年年底前污水管网要全部建成，开发区内污水处理依托周村北郊污水处理厂。要尽快落实规划中的周村北郊污水处理厂建设，并同步做好配套的回用水管网规划和建设，总处理规模为 8 万 m³/d，其中一期处理规模 4 万 m³/d 要于 2009 年 10 月投运，届时开发区除部分出水采用深度处理回用外，其余污水将全部进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孝妇河。企业外排废水中的一类污染物要在车间排污口达标，重点污染源要建立在线监测系统。

(三)集中供热与燃气。加快供热管网的建设，确保开发区实行集中供热。开发区用热依托淄博周北热电有限公司供给。周北热电有限公司 2015 年前扩建完成 2×130 t/h 锅炉后，替代关停区内锅炉，入区企业不得自建燃煤(油)锅炉，工艺锅炉采用燃气作为燃料。燃气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气东输陕-京联络线(山东段)供给。

(四)固体废物处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等方式，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要立足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到淄博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危险废物依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转移须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

三、关于环境容量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根据报告书的计算结果,园区 SO_2 环境容量为 147.4t/a, 2007 年(规划基准年)、2010 年(规划近期年)、2020 年(规划远期年) SO_2 排放量分别为 6.48t/a、6.48t/a、12.99t/a; 2007 年、2010 年、2020 年接纳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的孝妇河受纳水体的 COD 水环境容量分别为 0.0798t/a、11.48t/a、13.94t/a, 排放量分别为 0.801t/a、2.93t/a、5.61t/a, $\text{NH}_3\text{-N}$ 水环境容量分别为 0.024t/a、0.51t/a、4.56t/a, 排放量分别为 0.08t/a、0.29t/a、0.56t/a。鉴于纳污水体已无环境容量,当地政府应加快袁家村氧化塘湿地建设,尽快完善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的建设,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和中水回用率,采取各种有效的治污措施削减主要污染物 COD 和氨氮排放量。

园区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保部门统一管理,从严控制。到 2010 年,园区 SO_2 、园区污水处理厂的 COD、 $\text{NH}_3\text{-N}$ 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 0.94t/a、2.93t/a、0.29t/a 以内。

四、关于调整开发区规划的建议

(一)开发区内规划居住区周边应布局无污染或轻污染企业,不得建设有高噪声和废气污染的企业,与工业区之间设置合理的绿化隔离带。

(二)开发区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开发建设,确保水源地的水质不被污染。对位于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范围内的企业,必须在 2010 年之前搬迁到相应的产业区内;对位于水源地一级保护

区附近的企业，应限制其发展规模，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并制定详细的搬迁计划；水源地准保护区内只准进入污染物排放量小的高新技术产业、金属制品加工、专用机械制造和轻纺服装企业，禁止污染物排放比较严重的项目以及排放一类污染物的项目入内；限制现有金属物件表面电镀、镀层、抛光、喷涂、着色等金属制品加工企业发展规模，今后一律禁止此类企业进入开发区内。

(三)根据《淄博市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0)》，开发区内约有2.83平方公里土地不在周村城区用地规划范围内，在下一轮城市规划修编时应优先考虑将该地块作为周村经济开发区的发展用地。

五、关于环境保护管理

(一)开发区要按规划实施开发，以循环经济和生态工业理念指导开发区的开发与建设，尽快形成完善的工业生态产业链，促进能量梯级利用和资源循环利用，促使产业结构向能源、资源利用合理化、废物排放减量化、生产过程无害化方向发展，要建立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不断提高开发区环境管理水平。

(二)所有入区项目，要在规划的功能区内建设，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开发区的行业准入和环保准入条件。所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经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并落实好“三同时”制度。对未批先建或未批建成入区项目，责令尽快到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补办环评手续。

(三)要加强开发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开发区

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及应急处理措施，一旦发生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综合方案，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以最大限度减轻污染危害。做好污水池、污水管网、固体废物贮存场地等的防渗工作，防止污染地下水。

(四)要重视开发区的生态保护工作，搞好沿河、沿路和区内的绿地，建设各功能区间绿化隔离带，做到生态保护和同步实施。要采取措施保护现有植被，合理选择植物物种，保持生物多样性。

(五)要建立健全开发区管理机构，配合环保部门做好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强化开发区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定期开展开发区内的环境质量监测，形成年度环境质量公报。若规划发生重大变化，重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六)由淄博市环保局负责开发区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山东周村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小组意见

2018年5月24-25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召集相关部门在淄博市召开了“山东周村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淄博市环保局、发改委、规划局、国土局,周村环保分局、发改局、规划分局、国土分局、山东周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报告书”编制单位-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淄博同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青岛京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以及特邀专家参加了会议。

会议期间,由山东省环保厅,淄博市环保局、发改委、规划局、国土局、周村环保分局和特邀7名专家共14人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审查小组及与会代表现场考察了开发区环境概况,实地察看了南闫水源地、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山东淄博瑞光热电有限公司等公用设施及淄博新达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山东威尔斯通钨业有限公司、淄博蓝印化工有限公司等企业运行情况,听取了管委会对开发区情况的介绍及报告编制单位对报告书相关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评议,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规划概述及开发现状

1、规划概述

山东周村经济开发区位于淄博市周村城区的北部，紧邻淄博新城。开发区于 1990 年开始建设，1992 年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经济开发区，其四至范围为东至广电西路，南至北外环路、城北路，西至西外环路，北至石门路，审核面积为 6.5 km²。开发区规划区域面积与省政府批准的范围和面积完全一致。

省政府批准的主导产业为纺织服装、金属制品加工、专用机械设备制造；山东周村经济开发区规划的主导产业为轻纺服装、金属制品和专用机械设备制造，同时兼顾发展以精密机械设备、电子信息及生物技术等为主的高新技术产业。

规划形成“一心、二轴、一带、六区”的空间结构。

该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09 年 8 月取得了山东省环保厅的审查意见（鲁环审[2009]69 号）。开发区规划建设期限为 2007 年~2020 年；规划以 2007 年为基准年，2010 年作为规划近期，2020 年作为规划远期。

2、开发现状

截至到 2017 年 9 月底，开发区入区企业约 90 家，关停倒闭企业约 14 家，现有企业约 76 家，主要形成金属制品、专用机械制造、轻纺服装等产业类型。

山东周村经济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其批复对开发区的发展起到了纲领性文件的作用，总体执行情况尚可。开发

区的发展规模和时序与总体规划、原环评基本一致；集中供热系统已覆盖建成区；开发区污水能够得到有效处理，废气均能达标排放。

3、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目前，开发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主要由南闫水源地水厂及周村开发区水厂提供，水源主要是南闫水源和引黄水。

现状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通过雨水管网外排。污水经污水管道入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工业废水收集率及处理率达 100%。

目前开发区中水管网还未铺设。

(2) 供热

开发区集中供热由山东淄博瑞光热电有限公司（原淄博周北热电有限公司）提供，目前山东周村经济开发区内除未搬迁的村庄未实现集中供热外，其他单位均采用集中供热、供汽，开发区内供热管网铺沿各建成道路铺设，集中供热率为 80%。

(3) 供气

开发区内天然气管网铺设完善，天然气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气东输陕-京联络线（山东段）供给，符合原规划要求。

(4) 生活垃圾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 送到淄博绿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淄川)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发电处理。

二、报告书总体评价

“报告书”指导思想、工作目的明确, 评价技术路线、评价方法基本合理。对比分析了开发区原规划基本情况与现状开发情况, 对区内污染源、基础设施、环境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调查, 通过收集资料和现状监测对比分析了开发区环境质量变化趋势, 指出了开发区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提出了改进方案, 提出的开发区发展建议、环境保护对策等基本可行, 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开发区发展建议

1、开发区发展布局须与法定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等相符合, 对不符合的, 应予调整。

对不符合上述规划的既有企业按纠正城乡规划违法和土地利用规划违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对于不符合开发区原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的入园企业, 属于禁止的, 应制定搬迁计划并实施; 其余企业按本次跟踪评价报告书提出的建议分类予以整改, 使其满足原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

3、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要求引入企业;

加强空间管制,严格开发区规划实施,提升开发区发展质量,提高准入门槛。进一步加强生态建设及环境保护工作。

4、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效率。优化企业布局,提高企业内部土地利用效率。加快中水管网基础设施建设。

5、尽快建设实施环境跟踪监测、监控体系,明确责任主体,保障资金来源。强化环境与风险管理,尽快建设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危废管理及污染源监管。

审查小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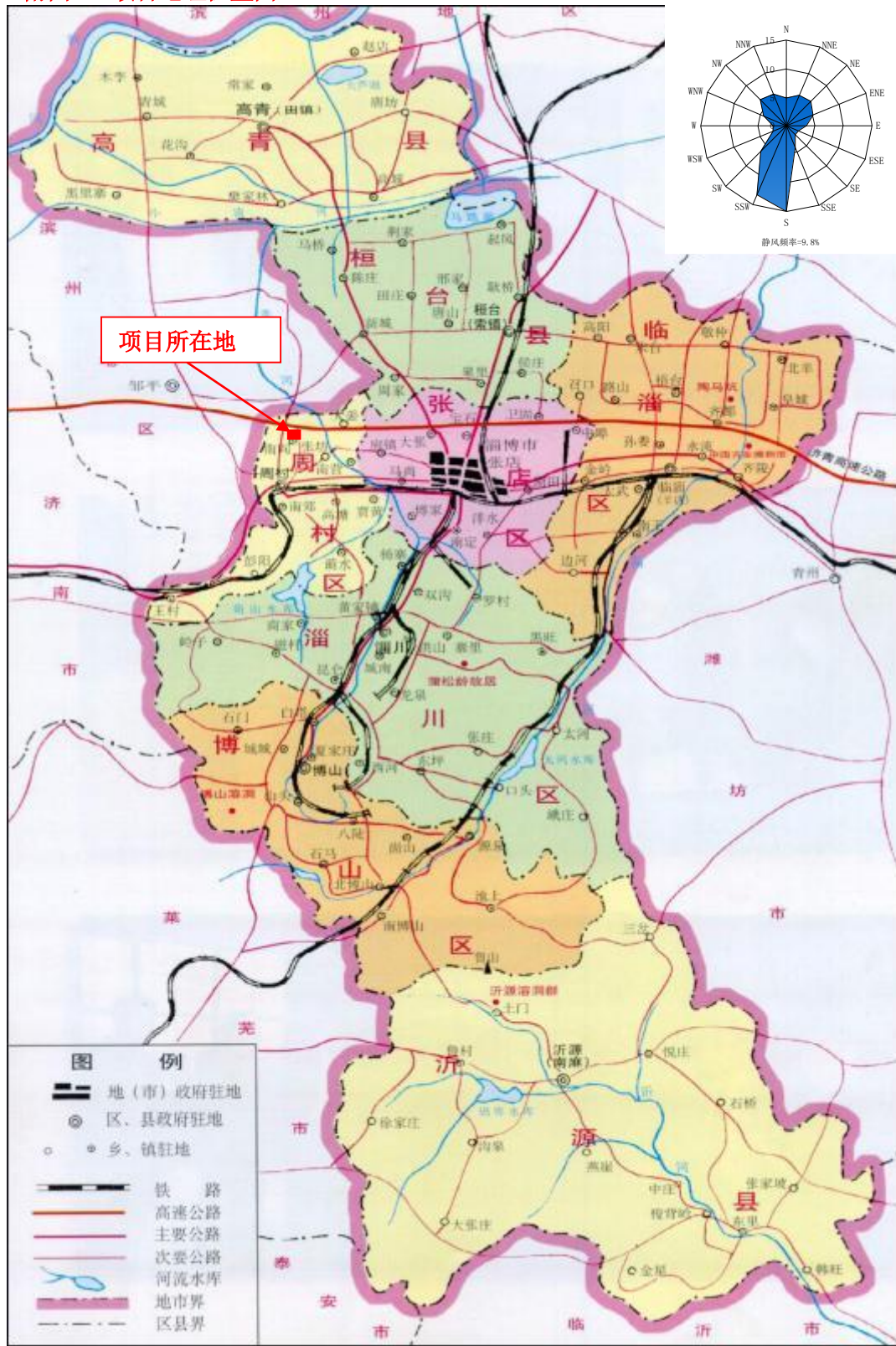
2018年5月25日

《山东周村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小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战立伟	山东省环保厅	科 长	战立伟
李卫兵	山东省环保厅	科 长	李卫兵
张永梅	淄博市环保局	科 员	张永梅
杨金龙	淄博市规划局	主任科员	杨金龙
李 岩	淄博市国土资源局	科 长	李岩
宋 亮	淄博市发改委	科 员	宋亮
杜卫东	周村区环保局	主 任	杜卫东
李 峻	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评审 服务中心	研究员	李峻
伊 杰	山东省化工研究院	研究员	伊杰
刘志红	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研究员	刘志红
叶新强	济南市环境监测站	研究员	叶新强
张启磊	山东德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 工	张启磊
郝启勇	山东省煤炭地质规划勘察 研究院	高 工	郝启勇
徐祥功	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评审 服务中心	研究员	徐祥功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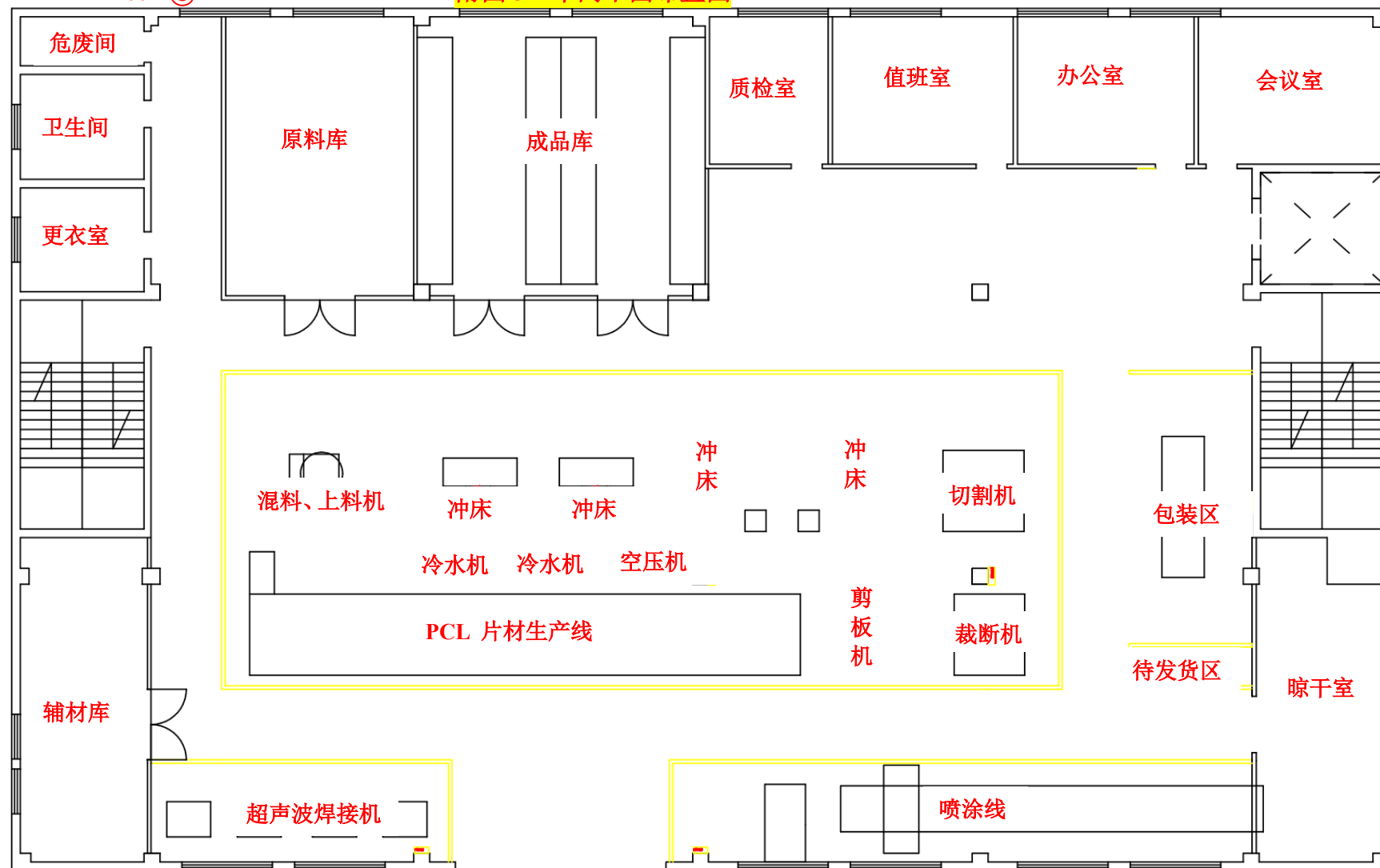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影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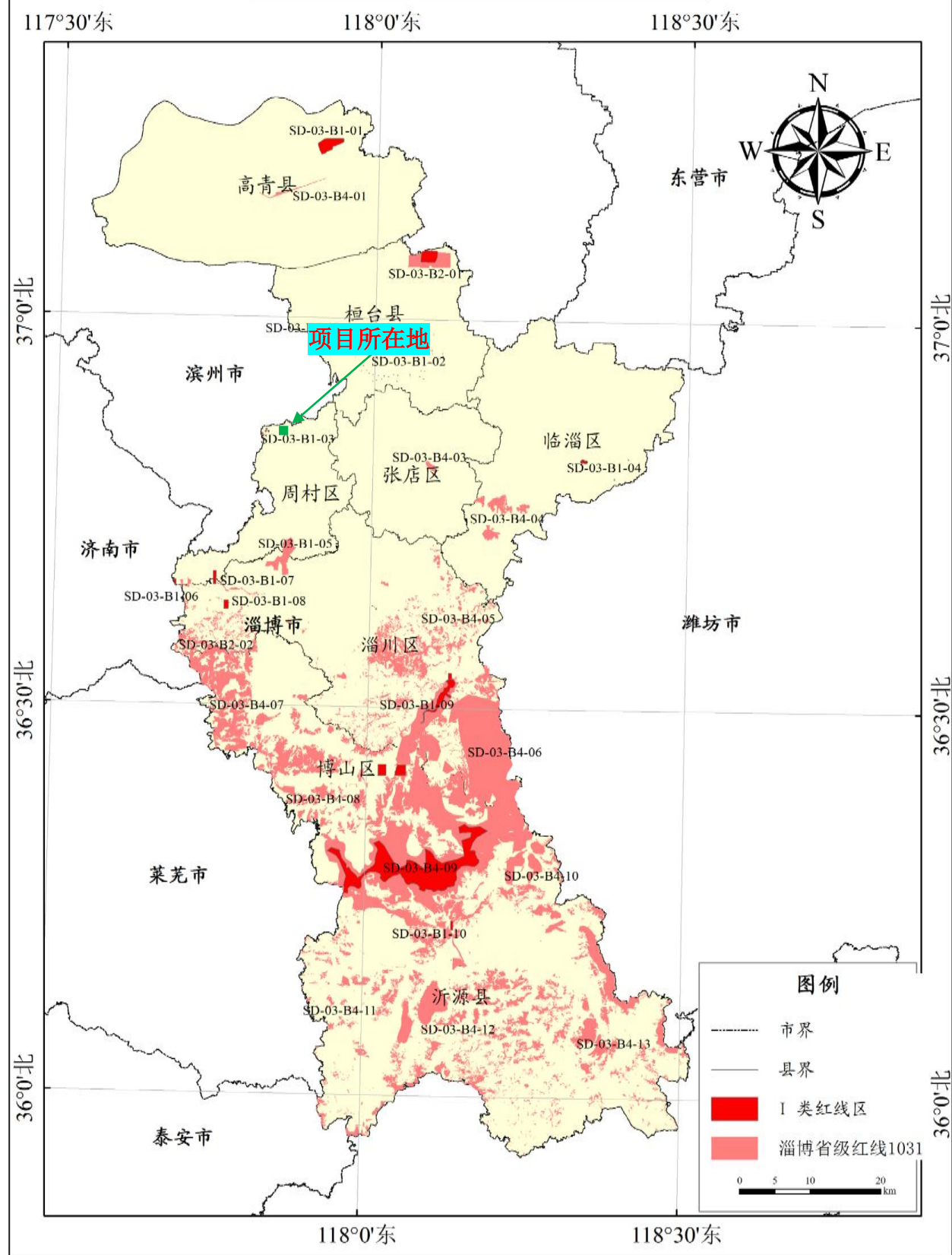


DA00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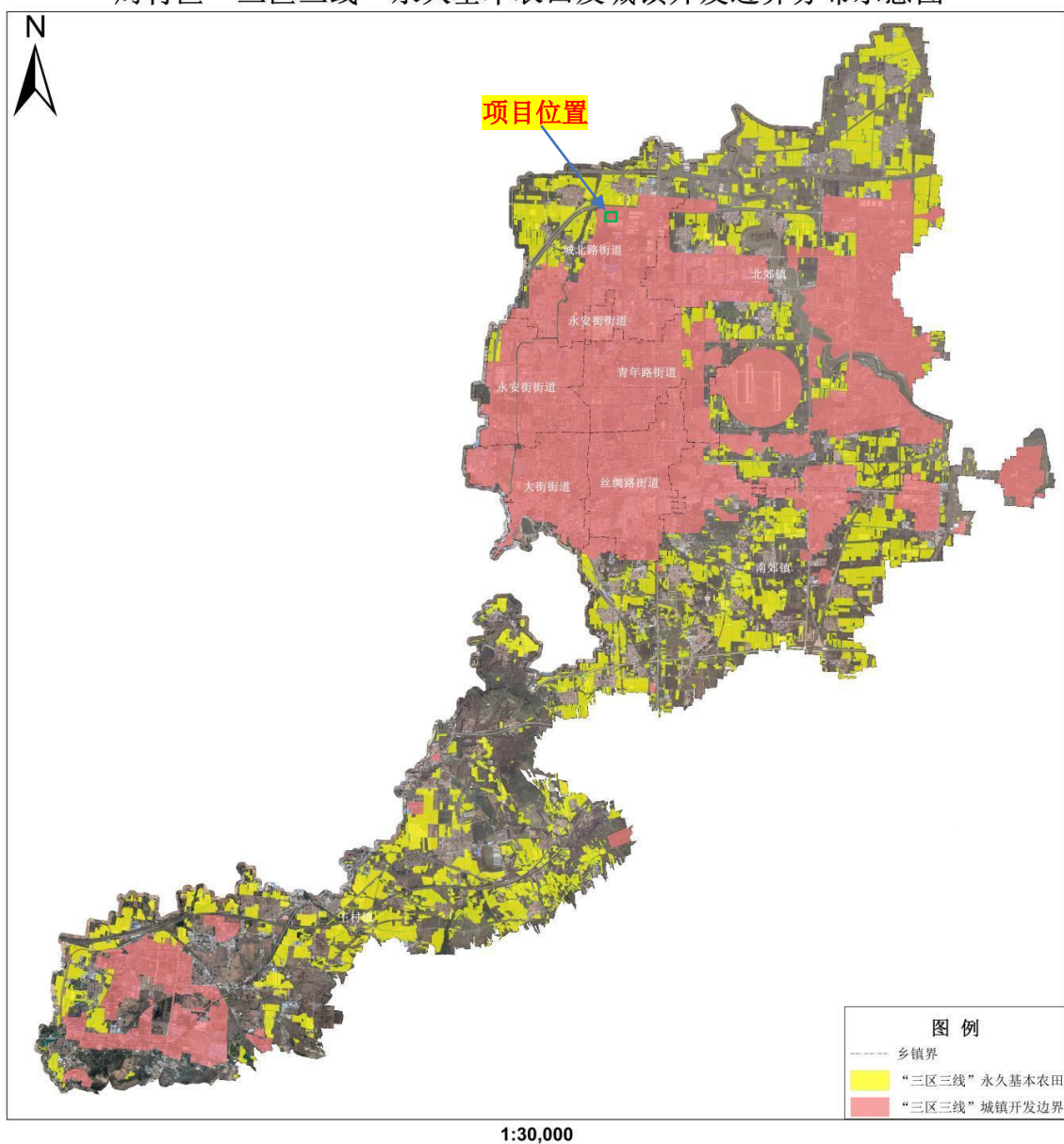
附图3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4 淄博市省级生态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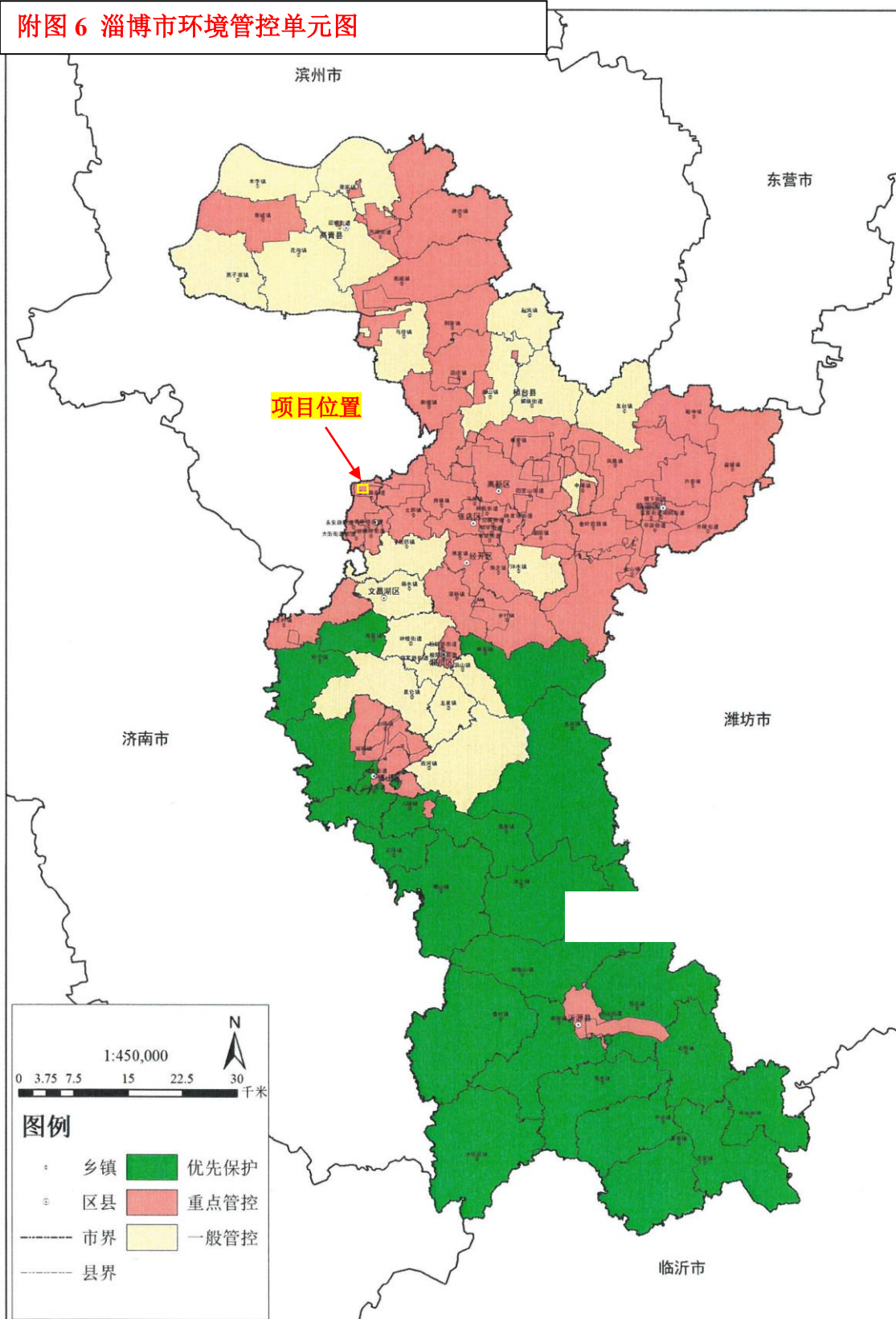


周村区“三区三线”永久基本农田及城镇开发边界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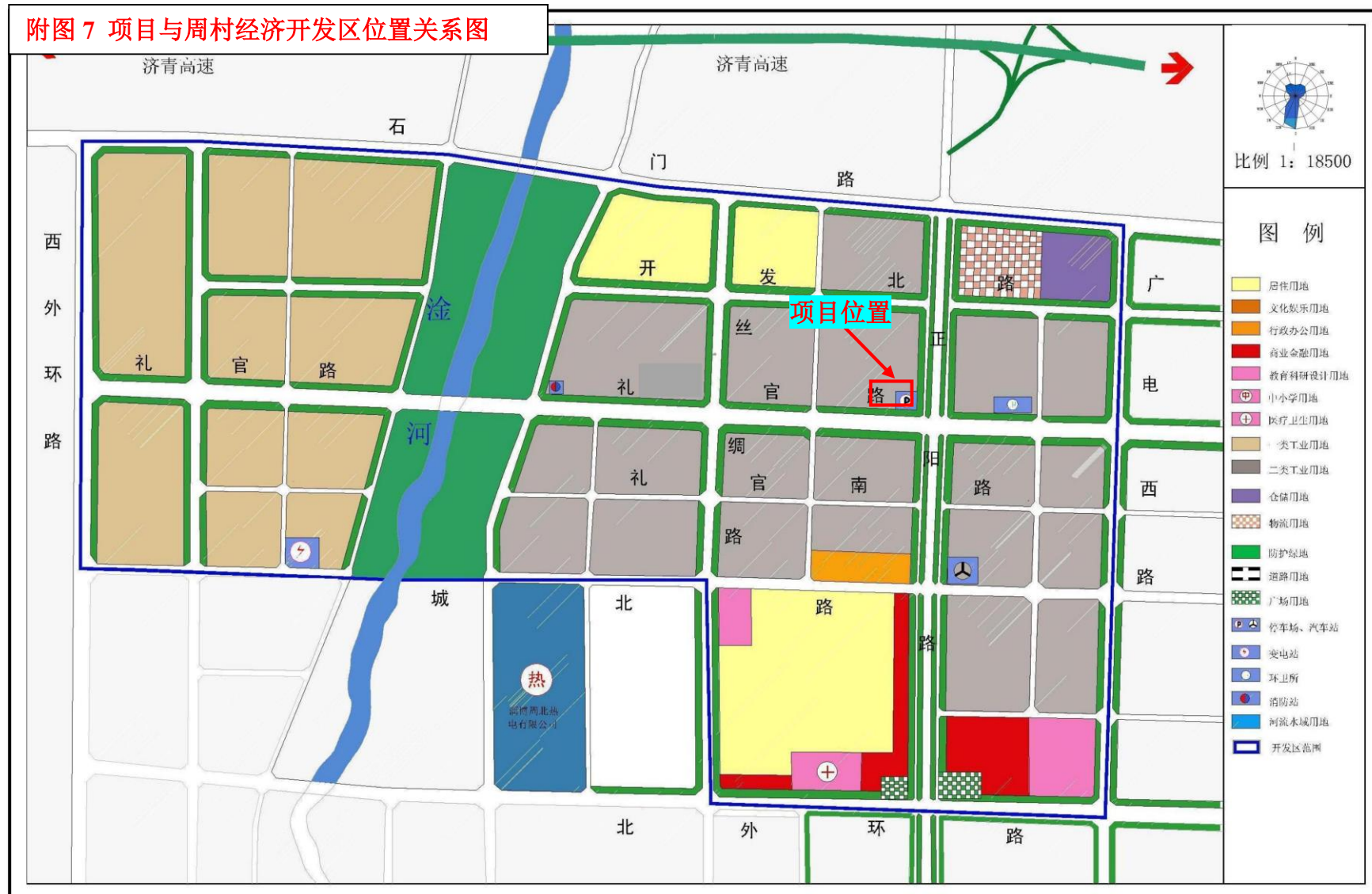


附图 5 周村区“三区三线”永久基本农田及城镇开发边界分布图

附图 6 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7 项目与周村经济开发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周村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